

天台宗電子圖書館 製作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 注解筆記

慧航法師指導 三寶弟子注

注意：

1. 本圖書館所收錄典籍，主要是從網絡上面搜得的好版本，但是只有部份是校對過，難免還會有錯處。故此我們會不時修訂、更新，所以欲打印的話，請在打印之前到網站上下載，以確保是最新的版本。下載地址：<http://ttlib.buddhism.org.hk/>
2. 打印的話，建議使用pdf檔，因word檔容易隨設備不同而導致頁碼可能會有錯亂。而裝釘邊距使用了奇偶頁設置，宜雙面打印，單面打印的話會出現內文左右移動。打印A4或32開皆可，若有眼力不佳，需要更大字體，可以印成A3閱讀。
3. 使用平板閱讀，建議使用pdf“切白邊版”，以使內文顯示最大化。若無“切白邊版”，可以自行使用Adobe軟件裁邊，全部奇數頁面裁剪分別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2.45（左）、1.95（右）；然後偶數頁面為：3.75cm（上、下）、1.95（左）、2.45（右）。還原的話，把上面設置為0cm，選全部頁數並確定執行。

目錄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原文	8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一）	18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 元傳天台宗教興教大師虎谿沙門 懷則 述 “只一具字，彌顯今宗。以性具善，他師亦知；具惡緣、了，他皆莫測。”	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二）	21
是知今家性具之功，功在性惡。若無性惡，必須破九界修惡，顯佛界性善。是為 “緣理斷九”，非今所論。	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三）	24
故《止觀》所明十乘妙觀，觀於陰等十境。三障、四魔，一一皆成圓妙三諦。此乃 發心立行之體格，豈有圓頓更過於此？	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四）	29
初心修觀，必先內心。故於三科，揀却界、入。復於五陰，又除前四，的取識陰為 所觀境。如去丈就尺，去尺就寸。是為總無明心。若就總明別，即第六識。如伐樹 得根，灸病得穴，千枝百病，自然消殞。 若不入者，然後歷餘一心，例餘陰、入。乃至九境，待發方觀，不發不觀，莫不咸 爾。	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五）	35
方顯九界三道修惡，當體即是性惡法門。性惡融通，無法不趣，任運攝得佛界性 善。修惡既即性惡，修惡無所破，性惡無所顯，是為全惡是惡，“即”義方成。 是則今家明“即”，永異諸師。以非二物相合，亦非背面相翻。直須當體全是，方 名為“即”。何須斷除煩惱、生死，方顯佛界菩提、涅槃耶？	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六） 38

又應須了：此性善惡，在諸大乘，立名不同，廣略有異。

立名不同者：

《華嚴》云：能隨染淨緣，遂分十法界。迷則十界俱染，悟則十界俱淨。“十法界”，離、合讀之，三因具足：三字合呼，九界為惡正因，佛界為善正因；“十”字獨呼，“法界”合呼，即了因；“十法”合呼，“界”字獨呼，即緣因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七） 40

《法華》云“諸法實相”，不出權、實。“諸法”，是同體權中善惡緣、了；“實相”，是同體實中善惡正因。九界十如即惡緣因，佛界十如即善緣因。三轉讀之，了、正不缺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八） 42

《涅槃經》中，闍提、善人，二人俱有性善性惡，名為善惡緣因。三因既妙，言緣，必具了、正；言了，必具正、緣；言正，必具緣、了。一必具三，三即是一。毋得守語害圓，誣罔聖意。若爾，九界三因：性染了因、性惡緣因、染惡不二是惡正因。豈唯局“修”？佛界三因：性善緣因、性淨了因、善淨不二即善正因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九） 44

此性善惡，亦名“性淨性穢”，或名“理明理暗”，或名“常無常雙寂之體”。如《請觀音》，或單名“毒害”。毒害即性惡，皆一體之異名也。

隨機利鈍，廣略有異者：

略則十界，廣則三千。故知善惡不出十界。十界性融，互具成百。界界十如，則成千如。假名一千，五陰一千，國土一千。如此三千，現前一念修惡之心，本來具足，非造作而成，非相生而然，非相含而然。一念不在前，三千不在後；一念不少，三千不多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） 47

須知情可破，法不可破，執法成病亦須破。是則善惡、淨穢，是法門理體。體本明淨，不斷纖毫。是則斷證迷悟，但約染淨而論。往人無擇法眼，情理不分，藥病不辨。纔聞空、中名遮，一相不立，便作斷滅而解；假觀名照，三千宛然，定謂三千立法。若三諦俱遮，又如何立法耶？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一） 49

迷情須破，故用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達此一念修惡之心，即是三千妙境。修惡既即性惡，是理具三千；而此修惡，便是妙事三千。但觀理具，俱破、俱立、俱是法界，自然攝得事用三千。三千皆實，相相宛然。事理本融，非頭數法。不屬所破，寧非所顯？故曰：“諸佛不斷性惡，闡提不斷性善。”點此一意，眾滯自消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二） 53

問曰：闡提與佛，斷何等善惡？

答：闡提斷修善盡，修惡滿足；諸佛斷修惡盡，修善滿足。

問：修善、修惡既是妙事，乃屬所顯，何名所破？

答：修善惡即性善惡，無修善惡可論，斯是斷義，故諸佛斷修惡盡，闡提斷修善盡；修善惡既即性善惡，修善惡何嘗斷？斯不斷義。斷與不斷，妙在其中。

問：闡提不斷性善，修善得起；諸佛不斷性惡，還起修惡否？

答：闡提不達性善，為善所染，故修善得起，廣治諸惡；諸佛能達於惡，故於惡自在，惡不復起，廣用諸惡化度眾生，妙用無染，名惡法門。

雖無染礙之相，而有性具之相：博地但理；名字初聞；觀行未顯，驗體仍迷；六根似發；初住分見；妙覺果成，究竟明顯。是則理須親證，其相方彰。如曹公相隱，解衣方見。事可比知。如孫、劉相顯，瞭然在目。又如全波為濕，全濕為波。波相易識，濕性難彰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三） 56

如此事理，宛有三用。只一事理三千，即空性了因，即假性緣因，即中性正因。三諦若不性具，“即”義何由可成？非但三千即三諦，亦乃三諦即三千。故云：“中諦者，統一切法；真諦者，泯一切法；俗諦者，立一切法。”

三千即中，以中為主，即一而三，名為本有所觀妙境。以空、假即中，三皆屬性；中即空、假，還歸二修。

三千即空，以空為主，名全性起修，是為因中能觀妙觀。以假、中皆空，三皆屬觀；空即假、中，還歸用、境。

三千即假，以假為主，名為果上解脫大用。以中、空即假，三皆屬用；假即中、空，還歸境、觀。

只一三法，各對二明，論乎三境、三觀、三用。不即不離，不縱不橫。即遮即照，二義同時。玄妙深絕，如三點伊。一不相混，三不相離。名大涅槃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四） 58

今就能觀，論乎三觀；所觀，即是三諦。

言三觀者：

以即空故，破染礙情，一相不立。顯此三千同一性故，一切即一。方能同居一念，派之彌合。故如眾珠咸趣一珠，畢竟清淨，非“斷無空”。

以即假故，互具互攝，諸相宛然。顯此三千不失自體，一即一切。雖復同居一念，即之彌分。故如一珠影入眾珠，不可思議，非“賴緣假”。

以即中故，顯此三千，非一非一切，非分非合。雙遮二邊，無有二相；雙照二諦，空、假宛然。豈同“但中”不具諸法？

一空一切空，三觀皆空，總空觀；一假一切假，三觀皆假，總假觀；一中一切中，三觀皆中，總中觀。

是則終日破相，諸法皆成；終日立法，纖塵必盡；終日絕待，二邊熾然。是為即破即立，即立即破，非破非立、而破而立。亦名即遮即照，即照即遮，非遮非照、而遮而照。說雖次第，行在一時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五） 60

若爾，無理不立，無情不破。豈與“斷無之空”“賴緣之假”“出二邊中”同日而語耶？故曰：“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”稻麻二乘，恒沙菩薩，並不能知斯義少分。

如此三千，通依諸部，的在《法華》。蓋由昔經，一有兼、帶之過，二有隔偏之失；今經非但純一無雜，復能開龐即妙，題稱“妙法”，良在茲焉！是知用此絕待妙法為觀體者，方譬日光不與暗共。此乃終窮究竟極說，是為佛祖正傳心印。

佛以是傳之於迦葉，迦葉以是傳之於阿難，乃至二十四代，傳之於師子比丘。師子遇難，不得其傳焉。是為金口祖承，皆見而知之者。出《付法傳》。

或有前加六佛，後添四祖，說偈付法，拈華微笑，唱為“教外別傳”。經論無憑，人皆不許。

洎漢明夜夢，佛法流東。至北齊之間，有慧文師，因探《釋論》，悟一心三智，橫宗龍樹。推而上之，即二十四祖中第十三師。文師則聞而知之，以此授之南嶽。南嶽克證法華三昧，獲六根清淨，傳之於天台。天台靈嶽親承，大蘇妙悟，持因靜發，證不由他。故用《法華》妙旨，結成三千絕待妙觀，傳之於章安。章安結集法藏，傳之於二威。威傳左溪，左溪傳之於荆溪。荆溪廣作傳記，輔翼大義，昭如日星。復推而下之，皆見而知之者。一家教觀，光被四海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六） 63

始則安史作難，中因會昌廢除，後因五代兵火，教藏滅絕，幾至不傳。螺溪訪夫舊聞，網羅天下。錢王遣使高麗、日本，教觀復還，再行江浙。傳至於四明，荆溪未記者記之，四三昧難行者悉行之，中興此道，如大明在天，不可掩也。此亦聞而知之者。

故翰林梁敬之謂之“抗折百家，超過諸說”，員外柳子厚謂之“去聖逾遠，異端並起，唯天台大師為得其說。”二賢者，豈虛美而諂附之耶？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七） 66

諸宗既不知性具惡法，若論九界，唯云“性起”。縱有說云“圓家以性具為宗”者，只知性具善也，不知性具惡故。雖云“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”，鼠啣、鳥空，有言無旨。必須翻九界修惡，證佛界性善。以至“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”“即心是佛”等，乃指真心成佛，非指妄心。故有人云：即心是佛，真心耶？妄心耶？答：真心也。又有人云：“修證即不無，染污即不得。”此乃獨標清淨法身，以為“教外別傳”之宗。揀云“報、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”然大功大用，非無報、化。若解通報、化，即滯染污緣，非護念，不能頓見法身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八） 69

是皆不出“但中”之義，尚未能知佛界“但中”性具三身，豈能知九界三身耶？以善惡言之，偏屬性善；十界言之，偏屬佛界；真妄言之，偏屬於真；九識言之，偏屬真常淨識；四教言之，偏屬別教；陰等十境言之，屬菩薩境。未離三障、四魔，何名圓頓心印？

故知諸師言“即”，指真即真，非指妄即真。是則合云“菩提即菩提，涅槃即涅槃”也。既非即陰而示，又無修發之相，偏指佛界真心，一破一立。若非別教“緣理斷九”，推與何耶？

又復不了“性惡”即“佛性”異名，煩惱心、生死色皆無佛性。煩惱心無佛性，故相宗謂定性二乘、極惡闡提不成佛；生死色無佛性，故彼性宗謂牆壁、瓦礫不成佛。須破九界煩惱生死修惡，顯佛界性善佛性，故但知果地融通，不了因心本具。若爾，非但無情無性，有情亦無！何者？須約真如心說唯心，則成遮那有佛性；真常色說唯色，則成寂光有佛性。何關有情煩惱心、無情生死色耶？具如《金錚》中說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九） 71

問：有人云：南嶽、天台令依三諦之理修三止、三觀，教義雖最圓妙，然其趣入門戶次第，亦只是高僧所修“四禪八定”諸禪行相。唯達磨所傳，頓同佛體。今此所明，何相反耶？

答：良由他人見今家立第六識為所觀陰境，乃謂權教所詮；觀第九識，方同佛體。如斯指斥，謬之甚矣。前雖已辨，今更評之。

若論境者，唯尚近、要，即以第六識心以為所觀之境。知妙三識，未嘗暫離一見一思；雖唯一識，未嘗不以三識為觀，未嘗不以三識為境。若直以此心緣於佛界實相理者，如用藕絲懸山，徒增分別，絕念無由。

何者？此第六識，既是見思熏起，能起忻厭分別，作善惡因，即是修惡。體此修惡，即是性惡。是為能觀觀法，復是所顯法門。故荊溪云：“忽都未聞性惡之名，安能信有性德之行？”以由修惡即性惡故，三觀十乘無惑可破、無理可顯，方名無作妙行。乃至果上普現色身，垂形九界，遊戲六道，全性惡起，得名無謀而應。

若也翻惡為善，斷惡證善，因中行成有作，果上作意神通，何異外道？如此稱為“頓同佛體”，乃認魚目作明珠，指山鷄為鸞鳳，雖三尺童子亦知其謬！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二十） 74

若以性惡對乎性善，約十界次第迭論者：六界為惡，二乘為善；八界為惡，菩薩為善；九界為惡，佛界為善。此之九、一，乃是惡之際、善之極。故今所辨，蓋就極論。圓人性具善惡，故如君子不器，善惡俱能，體用不二；別人具性惡，故如淳善人不能造惡，為無明所牽，方能造惡也。

《釋論》云：“婬欲即是道，癡恚亦復然。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”“婬欲、癡、恚”，修惡也；“具一切佛法”，即性善也。

又，經曰：彈指、散華、低頭、合掌，皆成佛道。“彈指”等，修善也；“皆成佛道”者，即性善也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二十一） 78

夫如是，莫不咸使法界有情，復此本有自性而已矣！故得山林之下，草澤之士，精究佛乘，弘宣聖化。或於師門，耳提面命，見而知之；或於經疏，研幾索隱，聞而知之。見聞之間，兩心相照，玄領默契，名之為“傳”；我心本具，不從他得，名為“不傳”；心雖本具，點示方知，是為傳此不傳之妙。如印印心，是名“心印”。知此者，名妙解；行此者，名妙行；證此者，名妙果。如此，則能事畢矣！如上所論，且在自行，未涉化他。何者？迦葉於譬說中，一聞即悟，不假修持，具領五時施化，故曰“說法據此，故施開自在。”遂蒙如來述成、授記。故知迦葉傳此心印，的在《法華》。聞譬者，妙解也；悟入者，妙果也。故曰：“今法王大寶，自然而至。”

迦葉既爾，餘可例然。金口既然，今師亦爾。北齊，一披其文，朗然大悟；南嶽，九旬乃證；天台，二七方克。故知從聞而思，思修而證。根性不同，證有遲速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二十二） 81

若論化他，名為“付託”，亦曰“囑累”。仍有通別。通該四眾，別在迦葉。如《勸持》讀誦，《囑累》流通，乃至“餘深法中示教利喜”。聲聞則具有八千，菩薩則無量無數。別則唯在迦葉，付囑不局一處。故《涅槃》中，雖不在會，欲令四眾咸知敬信有在，乃曰“我今所有無上正法，以付摩訶迦葉。”又，《付法傳》云：“化緣將畢，垂當滅度，告大弟子摩訶迦葉：‘如我今者，將般涅槃，以此深法，用囑累汝。汝當於後，敬順我意，廣宣流布，無令斷絕。’”若爾，經必有文，不盡度耳。

所以獨付迦葉者，有三意故：一者，如來緣謝，迦葉緣興；二者，迦葉苦行，能令佛法久住；三者，附於小果，化導易行。例如淨明德佛付囑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廣令流布是也。蓋由緣不在彼，是以付託於斯。豈傳佛心印獨在迦葉，餘皆不了耶？世人昧此，欺罔聖賢，妄生戲論，未能知此自行化他的傳之旨也！

嗚呼！是為一家古今絕唱，佛祖正傳。但白雪陽春，唱高和寡耳！

則，幸逢嘉運，不辭鄙陋，輒憑紙墨以廣見聞。効《法華》“若田若里”、《涅槃》“若樹若石”。或生謗毀，庶幾強毒。如獸渡河，豈敢顧於濡尾者也？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原文

元傳天台宗教興教大師虎谿沙門 懷則 述

慧航法師 標點勘校

“只一具字，彌顯今宗。以性具善，他師亦知；具惡緣、了，他皆莫測。”是知今家性具之功，功在性惡。若無性惡，必須破九界修惡，顯佛界性善。是為“緣理斷九”，非今所論。故《止觀》所明十乘妙觀，觀於陰等十境。三障、四魔，一一皆成圓妙三諦。此乃發心立行之體格，豈有圓頓更過於此？

初心修觀，必先內心。故於三科，揀却界、入。復於五陰，又除前四，的取識陰為所觀境。如去丈就尺，去尺就寸。是為總無明心。若就總明別，即第六識。如伐樹得根，灸病得穴，千枝百病，自然消殞。

若不入者，然後歷餘一心，例餘陰、入。乃至九境，待發方觀，不發不觀，莫不咸爾。方顯九界三道修惡，當體即是性惡法門。性惡融通，無法不趣，任運攝得佛界性善。修惡既即性惡，修惡無所破，性惡無所顯，是為全惡是惡，“即”義方成。

是則今家明“即”，永異諸師。以非二物相合，亦非背面相翻。直須當體全是，方名為“即”。何須斷除煩惱、生死，方顯佛界菩提、涅槃耶？

又應須了：此性善惡，在諸大乘，立名不同，廣略有異。

立名不同者：

《華嚴》云：能隨染淨緣，遂分十法界。迷則十界俱染，悟則十界俱淨。“十法界”，離、合讀之，三因具足：三字合呼，九界為惡正因，佛界為善正因；“十”字獨呼，“法界”合呼，即了因；“十法”合呼，“界”字獨呼，即緣因。

《法華》云“諸法實相”，不出權、實。“諸法”，是同體權中善惡緣、了；“實相”，是同體實中善惡正因。九界十如即惡緣因，佛界十如即善緣因。三轉讀之，了、正不缺。

《涅槃經》中，闍提、善人，二人俱有性善性惡，名為善惡緣因。三因既妙，言緣，必具了、正；言了，必具正、緣；言正，必具緣、了。一必具三，三即是一。毋得守語害圓，誣罔聖意。若爾，九界三因：性染了因、性惡緣因、染惡不二是惡正因。豈唯局“修”？佛界三因：性善緣因、性淨了因、善淨不二即善正因。

此性善惡，亦名“性淨性穢”，或名“理明理暗”，或名“常無常雙寂之體”。如《請觀音》，或單名“毒害”。毒害即性惡，皆一體之異名也。

隨機利鈍，廣略有異者：

略則十界，廣則三千。故知善惡不出十界。十界性融，互具成百。界界十如，則成千如。假名一千，五陰一千，國土一千。如此三千，現前一念修惡之心，本來具足，非造作而成，非相生而然，非相含而然。

一念不在前，三千不在後；一念不少，三千不多。

須知情可破，法不可破，執法成病亦須破。是則善惡、淨穢，是法門理體。體本明淨，不斷纖毫。是則斷證迷悟，但約染淨而論。往人無擇法眼，情理不分，藥病不辨。纔聞空、中名遮，一相不立，便作斷滅而解；假觀名照，三千宛然，定謂三千立法。若三諦俱遮，又如何立法耶？迷情須破，故用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達此一念修惡之心，即是三千妙境。修惡既即性惡，是理具三千；而此修惡，便是妙事三千。但觀理具，俱破、俱立、俱是法界，自然攝得事用三千。三千皆實，相相宛然。事理本融，非頭數法。不屬所破，寧非所顯？故曰：“諸佛不斷性惡，闍提不斷性善。”點此一意，眾滯自消。

問曰：闍提與佛，斷何等善惡？

答：闍提斷修善盡，修惡滿足；諸佛斷修惡盡，修善滿足。

問：修善、修惡既是妙事，乃屬所顯，何名所破？

答：修善惡即性善惡，無修善惡可論，斯是斷義，故諸佛斷修惡盡，闍提斷修善盡；修善惡既即性善惡，修善惡何嘗斷？斯不斷義。斷與不斷，妙在其中。

問：闍提不斷性善，修善得起；諸佛不斷性惡，還起修惡否？

答：闍提不達性善，為善所染，故修善得起，廣治諸惡；諸佛能達於惡，故於惡自在，惡不復起，廣用諸惡化度眾生，妙用無染，名惡法門。

雖無染礙之相，而有性具之相：博地但理；名字初聞；觀行未顯，驗體仍迷；六根似發；初住分見；妙覺果成，究竟明顯。是則理須親證，其相方彰。如曹公相隱，解衣方見。事可比知。如孫、劉相顯，瞭然在目。又如全波為濕，全濕為波。波相易識，濕性難彰。

如此事理，宛有三用。只一事理三千，即空性了因，即假性緣因，即中性正因。三諦若不性具，“即”義何由可成？非但三千即三諦，亦乃三諦即三千。故云：“中諦者，統一切法；真諦者，泯一切法；俗諦者，立一切法。”

三千即中，以中為主，即一而三，名為本有所觀妙境。以空、假即中，三皆屬性；中即空、假，還歸二修。

三千即空，以空為主，名全性起修，是為因中能觀妙觀。以假、中皆空，三皆屬觀；空即假、中，還歸用、境。

三千即假，以假為主，名為果上解脫大用。以中、空即假，三皆屬用；假即中、空，還歸境、觀。

只一三法，各對二明，論乎三境、三觀、三用。不即不離，不縱不橫。即遮即照，二義同時。玄妙深絕，如三點伊。一不相混，三不相離。名大涅槃。

今就能觀，論乎三觀；所觀，即是三諦。

言三觀者：

以即空故，破染礙情，一相不立。顯此三千同一性故，一切即一。

方能同居一念，派之彌合。故如眾珠咸趣一珠，畢竟清淨，非“斷無空”。

以即假故，互具互攝，諸相宛然。顯此三千不失自體，一即一切。雖復同居一念，即之彌分。故如一珠影入眾珠，不可思議，非“賴緣假”。

以即中故，顯此三千，非一非一切，非分非合。雙遮二邊，無有二相；雙照二諦，空、假宛然。豈同“但中”不具諸法？

一空一切空，三觀皆空，總空觀；一假一切假，三觀皆假，總假觀；一中一切中，三觀皆中，總中觀。

是則終日破相，諸法皆成；終日立法，纖塵必盡；終日絕待，二邊熾然。是為即破即立，即立即破，非破非立、而破而立。亦名即遮即照，即照即遮，非遮非照、而遮而照。說雖次第，行在一時。

若爾，無理不立，無情不破。豈與“斷無之空”“賴緣之假”“出二邊中”同日而語耶？故曰：“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”稻麻二乘，恒沙菩薩，並不能知斯義少分。

如此三千，通依諸部，的在《法華》。蓋由昔經，一有兼、帶之過，二有隔偏之失；今經非但純一無雜，復能開龕即妙，題稱“妙法”，良在茲焉！是知用此絕待妙法為觀體者，方譬日光不與暗共。此乃終窮究竟極說，是為佛祖正傳心印。

佛以是傳之於迦葉，迦葉以是傳之於阿難，乃至二十四代，傳之於

師子比丘。師子遇難，不得其傳焉。是為金口祖承，皆見而知之者。出《付法傳》。

或有前加六佛，後添四祖，說偈付法，拈華微笑，唱為“教外別傳”。經論無憑，人皆不許。

洎漢明夜夢，佛法流東。至北齊之間，有慧文師，因探《釋論》，悟一心三智，橫宗龍樹。推而上之，即二十四祖中第十三師。文師則聞而知之，以此授之南嶽。南嶽克證法華三昧，獲六根清淨，傳之於天台。天台靈嶽親承，大蘇妙悟，持因靜發，證不由他。故用《法華》妙旨，結成三千絕待妙觀，傳之於章安。章安結集法藏，傳之於二威。威傳左溪，左溪傳之於荊溪。荊溪廣作傳記，輔翼大義，昭如日星。復推而下之，皆見而知之者。一家教觀，光被四海。

始則安史作難，中因會昌廢除，後因五代兵火，教藏滅絕，幾至不傳。螺溪訪夫舊聞，網羅天下。錢王遣使高麗、日本，教觀復還，再行江浙。傳至於四明，荊溪未記者記之，四三昧難行者悉行之，中興此道，如大明在天，不可掩也。此亦聞而知之者。

故翰林梁敬之謂之“抗折百家，超過諸說”，員外柳子厚謂之“去聖逾遠，異端並起，唯天台大師為得其說。”二賢者，豈虛美而諂附之耶？

諸宗既不知性具惡法，若論九界，唯云“性起”。縱有說云“圓家以性具為宗”者，只知性具善也，不知性具惡故。雖云“煩惱即菩提，

生死即涅槃”，鼠啣、鳥空，有言無旨。必須翻九界修惡，證佛界性善。以至“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”“即心是佛”等，乃指真心成佛，非指妄心。故有人云：即心是佛，真心耶？妄心耶？答：真心也。又有人云：“修證即不無，染污即不得。”此乃獨標清淨法身，以為“教外別傳”之宗。揀云“報、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”然大功大用，非無報、化。若解通報、化，即滯染污緣，非護念，不能頓見法身。

是皆不出“但中”之義，尚未能知佛界“但中”性具三身，豈能知九界三身耶？以善惡言之，偏屬性善；十界言之，偏屬佛界；真妄言之，偏屬於真；九識言之，偏屬真常淨識；四教言之，偏屬別教；陰等十境言之，屬菩薩境。未離三障、四魔，何名圓頓心印？

故知諸師言“即”，指真即真，非指妄即真。是則合云“菩提即菩提，涅槃即涅槃”也。既非即陰而示，又無修發之相，偏指佛界真心，一破一立。若非別教“緣理斷九”，推與何耶？

又復不了“性惡”即“佛性”異名，煩惱心、生死色皆無佛性。煩惱心無佛性，故相宗謂定性二乘、極惡闍提不成佛；生死色無佛性，故彼性宗謂牆壁、瓦礫不成佛。須破九界煩惱生死修惡，顯佛界性善佛性，故但知果地融通，不了因心本具。

若爾，非但無情無性，有情亦無！何者？須約真如心說唯心，則成遮那有佛性；真常色說唯色，則成寂光有佛性。何關有情煩惱心、無情生死色耶？具如《金鑰》中說。

問：有人云：南嶽、天台令依三諦之理修三止、三觀，教義雖最圓妙，然其趣入門戶次第，亦只是高僧所修“四禪八定”諸禪行相。唯達磨所傳，頓同佛體。今此所明，何相反耶？

答：良由他人見今家立第六識為所觀陰境，乃謂權教所詮；觀第九識，方同佛體。如斯指斥，謬之甚矣。前雖已辨，今更評之。

若論境者，唯尚近、要，即以第六識心以為所觀之境。知妙三識，未嘗暫離一見一思；雖唯一識，未嘗不以三識為觀，未嘗不以三識為境。若直以此心緣於佛界實相理者，如用藕絲懸山，徒增分別，絕念無由。

何者？此第六識，既是見思熏起，能起忻厭分別，作善惡因，即是修惡。體此修惡，即是性惡。是為能觀觀法，復是所顯法門。故荊溪云：“忽都未聞性惡之名，安能信有性德之行？”以由修惡即性惡故，三觀十乘無惑可破、無理可顯，方名無作妙行。乃至果上普現色身，垂形九界，遊戲六道，全性惡起，得名無謀而應。

若也翻惡為善，斷惡證善，因中行成有作，果上作意神通，何異外道？如此稱為“頓同佛體”，乃認魚目作明珠，指山鷄為鸞鳳，雖三尺童子亦知其謬！

若以性惡對乎性善，約十界次第迭論者：六界為惡，二乘為善；八界為惡，菩薩為善；九界為惡，佛界為善。此之九、一，乃是惡之際、善之極。故今所辨，蓋就極論。圓人性具善惡，故如君子不器，善惡俱

能，體用不二；別人不具性惡，故如淳善人不能造惡，為無明所牽，方能造惡也。

《釋論》云：“婬欲即是道，癡恚亦復然。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”“婬欲、癡、恚”，修惡也；“具一切佛法”，即性惡也。

又，經曰：彈指、散華、低頭、合掌，皆成佛道。“彈指”等，修善也；“皆成佛道”者，即性善也。

夫如是，莫不咸使法界有情，復此本有自性而已矣！故得山林之下，草澤之士，精究佛乘，弘宣聖化。或於師門，耳提面命，見而知之；或於經疏，研幾索隱，聞而知之。見聞之間，兩心相照，玄領默契，名之為“傳”；我心本具，不從他得，名為“不傳”；心雖本具，點示方知，是為傳此不傳之妙。如印印心，是名“心印”。知此者，名妙解；行此者，名妙行；證此者，名妙果。如此，則能事畢矣！

如上所論，且在自行，未涉化他。何者？迦葉於譬說中，一聞即悟，不假修持，具領五時施化，故曰“說法據此，故施開自在。”遂蒙如來述成、授記。故知迦葉傳此心印，的在《法華》。聞譬者，妙解也；悟入者，妙果也。故曰：“今法王大寶，自然而至。”

迦葉既爾，餘可例然。金口既然，今師亦爾。北齊，一披其文，朗然大悟；南嶽，九旬乃證；天台，二七方克。故知從聞而思，思修而證。根性不同，證有遲速。

若論化他，名為“付託”，亦曰“囑累”。仍有通別。通該四眾，

別在迦葉。如《勸持》讀誦，《囑累》流通，乃至“餘深法中示教利喜”。聲聞則具有八千，菩薩則無量無數。別則唯在迦葉，付囑不局一處。故《涅槃》中，雖不在會，欲令四眾咸知敬信有在，乃曰“我今所有無上正法，以付摩訶迦葉。”又，《付法傳》云：“化緣將畢，垂當滅度，告大弟子摩訶迦葉：‘如我今者，將般涅槃，以此深法，用囑累汝。汝當於後，敬順我意，廣宣流布，無令斷絕。’”若爾，經必有文，不盡度耳。

所以獨付迦葉者，有三意故：一者，如來緣謝，迦葉緣興；二者，迦葉苦行，能令佛法久住；三者，附於小果，化導易行。例如淨明德佛付囑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廣令流布是也。蓋由緣不在彼，是以付託於斯。豈傳佛心印獨在迦葉，餘皆不了耶？世人昧此，欺罔聖賢，妄生戲論，未能知此自行化他的傳之旨也！

嗚呼！是為一家古今絕唱，佛祖正傳。但白雪陽春，唱高和寡耳！

則，幸逢嘉運，不辭鄙陋，輒憑紙墨以廣見聞。効《法華》“若田若里”、《涅槃》“若樹若石”。或生謗毀，庶幾強毒。如獸渡河，豈敢顧於濡尾者也？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一）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①

元傳天台宗教興教大師虎谿沙門 懷則② 述

“只一具③字，彌顯今宗④。以性具善，他⑤師亦知；具惡緣、了⑥，他皆莫測。”⑦

【注解】

- ① **天台傳佛心印記**：天台，指天台宗，後文云：“嗚呼！是為一家古今絕唱，佛祖正傳。但白雪陽春，唱高和寡耳！”。傳，後文云：“或於師門，耳提面命，見而知之；或於經疏，研幾索隱，聞而知之。見聞之間，兩心相照，玄領默契，名之為‘傳’；我心本具，不從他得，名為‘不傳’。心雖本具，點示方知，是為傳此不傳之妙”。佛心印，後文云：“是知用此絕待妙法為觀體者，方譬日光不與暗共。此乃終窮究竟極說，是為佛祖正傳心印”；又，“如印印心，是名‘心印’”。記，述記。
- ② **懷則**：懷則法師，述此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及《淨土境觀要門》。
- ③ **具**：《觀音玄義》云：“問：緣、了既有性德善，亦有性德惡否？答：具”（注：“緣、了”義見下。）
- ④ **今宗**：天台宗。

⑤ **他**：天台宗外中國佛教各宗。

⑥ **惡緣、了**：

惡：《觀音玄義記》云：“九界望佛，皆名為惡”，後文云：“約十界次第迭論者：六界為惡，二乘為善；八界為惡，菩薩為善；九界為惡，佛界為善。此之九、一，乃是惡之際、善之極。故今所辨，蓋就極論。”

緣、了：即緣因佛性、了因佛性，合正因佛性為“三因佛性”。

《金光明經玄義》云：

云何三佛性？佛名為覺，性名不改，不改即是非常非無常，如土內金藏，天魔外道所不能壞，名正因佛性。了因佛性者，覺智非常非無常，智與理相應，如人善知金藏，此智不可破壞，名了因佛性。緣因佛性者，一切非常非無常，功德善根，資助覺智，開顯正性，如耘除草穢，掘出金藏，名緣因佛性。

又云：

觀心即中是正因佛性，即空是了因佛性，即假是緣因佛性。是為觀心三佛性。

又，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》云：

通名佛性，華梵兼陳，佛翻為覺，即三智融明，遍一切處，無不明了，名大圓覺；性以不改為義，謂大覺性，不增不減，非變非遷。豈正獨然？緣、了本具，亦無變異。別名者，正因、了因、緣因。正謂中正，了謂照了，緣乃助緣。緣助於了，了顯於正，正起勝緣；亦是正發於了，了導於緣，緣嚴於正，正起勝緣。相由既然，

非橫義也；一心頓具，非縱義也。

此之妙因，能剋妙果，俱名因者，其義在茲。文釋三相，皆云雙非者，以其正因是中實故，故常、無常、苦、樂、垢、淨、我、無我等八種之倒，本不相應，文且從略，舉非常等也。全此正因，發照了智，智豈邪倒，此了導緣，眾行皆中也。以從勝說，故舉雙非，中必雙照，三諦義足。

是則以即空假中正性發即空假中了智，導即空假中助緣，嚴即空假中正體，起即空假中勝緣。如是方曰：圓釋三因。文舉開掘金藏為喻，顯此三相。喻通別教，須依“即”義，釋今歸圓。天魔外道不能壞者，魔等當體自是三因，豈應佛性更壞佛性？

惡緣、了：後文云：“《法華》云‘諸法實相’，不出權、實。

‘諸法’，是同體權中善惡緣、了；‘實相’，是同體實中善惡正因。九界十如即惡緣因，佛界十如即善緣因。三轉讀之，了、正不缺。”又，“九界三因：性染了因、性惡緣因、染惡不二是惡正因。豈唯局‘修’？佛界三因：性善緣因、性淨了因、善淨不二即善正因。”

- ⑦ **只一具字，彌顯今宗。以性具善，他師亦知；具惡緣、了，他皆莫測：**語出《觀音玄義記卷二》：“只一具字，彌顯今宗。以性具善，諸師亦知；具惡緣、了，他皆莫測。”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二）

是知今家①性具②之功，功在性惡③。若無性惡④，必須破九界修惡⑤，顯佛界性善⑥。是為“緣理斷九”⑦，非今所論。

【注解】

- ① **今家：**天台宗。
- ② **性具：**《四明十義書》云：“理則本具三千，性善性惡也；事則變造三千，修善修惡也。”後文云：“諸宗既不知性具惡法，若論九界，唯云‘性起’。縱有說云‘圓家以性具為宗’者，只知性具善也，不知性具惡故。”又，“圓人性具善惡，故如君子不器，善惡俱能，體用不二；別人不具性惡，故如淳善人不能造惡，為無明所牽，方能造惡也。”
- ③ **性惡：**《觀音玄義》云：“問：闡提與佛，斷何等善惡？答：闡提斷修善盡，但性善在。佛斷修惡盡，但性惡在。”
- ④ **若無性惡：**《止觀義例》云：“佛本不斷性惡法故。性惡若斷，普現色身從何而立？但使分得常住法身，不動而動，遍應身土。”
- ⑤ **修惡：**修，《說文解字注》：“‘脩’脯也。”“析言之，則薄析曰脯，捶而施薑桂曰段脩。”“《曲禮疏》云：脯訓始，始作即成也；脩訓治，治之乃成。修治之謂捶而施薑桂。經傳多假脩為修治字”。修惡，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云：“背性成迷者，始從無間至

別教道，皆背性故。逆稱修者，即修惡之類也。”

- ⑥ **破九界修惡，顯佛界性善：**《淨土境觀要門》云：“問：心、佛二字是所觀境，若爾此所觀境是妄耶？是真耶？答：一家所論境觀，永異諸說。直觀真心、真佛，唯屬佛界。是故凡曰觀心觀佛，皆屬妄境，意在了妄即真，不須破妄然後顯真。諸家直觀真者，妄必須破，真理方顯，此乃緣理斷九之義，正是破九界修惡，顯佛界性善，是斷滅法，乃屬偏前別教，非是圓頓妙觀。”

- ⑦ **緣理斷九：**《觀音玄義記會本》云：

【疏】：以有性惡，故名不斷；無復修惡，名不常。若修性俱盡則是斷，不得為不斷不常。闡提亦爾，性善不斷，還生善根。

【記】：斷常名通，別人緣理斷九，以定斷九，故昧性惡，名為斷見；不能忘緣，是存修惡，名為常見。《涅槃》“已前皆名邪見”，斯之謂歟。斷修存性，既離斷常，乃絕一切邊邪之義，及種種思，斯是妙旨，庶去滯情。

又，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云：

故知心雖本妙，觀未成時，且名陰入，為成妙故，用觀體之。若撥棄陰心，自觀真性，正當“偏指清淨真如”之責，復招“緣理斷九”之譏。且如今欲觀心，為今剎那便具三千？為須真如體顯，方具三千？若即剎那，何不便名陰心為於妙境，而須立真心耶？又大師親令觀於陰等諸境，及觀一念無明之心，何違教耶？應是宗師立名詮法未的，故自別立耶？又若謂此中一念，不同《止觀》所觀陰等諸心者，此之十門，因何重述？“觀法大體”，“觀行可識”，

斯言謾設也。又中諦一實，別判屬心，與總真心如何揀耶？

又，《止觀義例隨釋》云：

自古人師唯以本淨真如而為理體，則同吾宗別教“但中”解行，緣理斷九，非最上乘，非圓極行也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三）

故《止觀》①所明十乘妙觀②，觀於陰等十境③。三障④、四魔⑤，一一皆成圓妙三諦⑥。此乃發心立行⑦之體格⑧，豈有圓頓更過於此？

【注解】

① **止觀**：指智者大師所述《摩訶止觀》，合另二部《法華玄義》和《法華文句》稱為《天台三大部》，為天台宗最重要的著作。《釋門正統》曰：“所謂《玄義》釋題，止談化意；《文句》解經，但事消文。至於《止觀》，方談行法。故教在《玄》《文》，行在《止觀》，意令行解相濟，成我自心。是故三部相須，缺一不可。”《三藏法數》云：“三種觀法者，謂修行用觀之法也。前托事、附法二種，乃是天台智者大師講法華經時，為座下聽眾，有修觀行者，隨歷一事，皆以觀法表對，令其修習，名‘托事觀’（注：《文句》）；或遇一切法相處，亦附彼法相立其觀法，令其修習，名‘附法觀’（注：《玄義》）。後之一種，專約行門。復說《摩訶止觀》，兼明諸經所有行法，名‘約行觀’（注：《止觀》）。故有三種之不同也。”

② **十乘妙觀**：撮自《摩訶止觀》：

一、觀不可思議境：初所觀境者，若舉足下足，足是色法，色由心運，從此至彼，此心依色，即是色陰；領受此行，即受陰；於

行計我，即想陰；或善行惡行，即行陰；行中之心，即識陰。行塵對意，則有界入，乃至眼色、意法亦如是。是陰界入於舉下間，悉皆具足。如此陰入，即是無明。與行緣合，生行中陰界入。陰界入不異無明，無明即是法性，法性即是法界，一切法趣行中，是趣不過。一陰界入一切陰界入，一、多、不一不多，不相妨礙，是名行中不思議境。

二、起慈悲心：達此境時，與慈悲俱起，傷已昏沈，無量劫來，常為陰入迷惑欺誑。今始覺知一切眾生悉是一乘，昏醉倒解，甚可憐憫，誓破無明，作眾依止。

三、巧安止觀：安心定慧，而寂照之。

四、破法遍：心既得安，遍破見思、無知、無明三諦之障，橫豎皆盡。

五、識通塞：又善識通塞，終不於中取藥成病。

六、修道品：善知道品榮枯念處，雙樹中間入般涅槃。

七、對治助開：又善知行中對治六度，助開涅槃門。

八、知次位：深識次位，知我此行未同上聖，慚愧進修，無有休已。

九、能安忍：能於行中外降名利，內伏三障，安忍不動。

十、無法愛也：法愛滯著，莫令頂墮。

《止觀大意》云：“正觀者何？所謂十法。若無此十，名壞驢車。又此十法雖俱圓常，圓人復有三根不等。上根唯一法，中根二或七，下根方具十。”

《輔行》云：“觀法非十，對根有殊。雖復根殊，但是一不思議觀，觀不思議境。乃至離愛，不離境故。故此十觀，文十義十，根三意二。分遠近故，近期初住，遠在極果。又‘次位’下三，雖非觀法，並由觀力，相從名觀，故名十觀。又備此十，令觀可成，故名成觀，亦名成乘，思之可見。”

③ **陰等十境：**即“陰入境”等十境。《摩訶止觀》云：“一陰界入，二煩惱，三病患，四業相，五魔事，六禪定，七諸見，八增上慢，九二乘，十菩薩。此十境通能覆障。”

④ **三障：**將十境按“障”分為三類：報障、煩惱障、業障。

《摩訶止觀》云：“陰入、病患是‘報障’，煩惱、見、慢是‘煩惱障’，業、魔、禪、二乘、菩薩是‘業障’。障止觀不明靜，塞菩提道，令行人不得通至五品六根清淨位，故名為障。”

⑤ **四魔：**將十境按“魔”分為四類：陰魔、煩惱魔、死魔、天魔。

《摩訶止觀》云：“四魔者，陰入正是陰魔，業、禪、二乘、菩薩等是行陰，名為‘陰魔’；煩惱、見、慢等是‘煩惱魔’；病患是死因，名‘死魔’；魔事是‘天子魔’。魔名奪者，破觀名奪命，破止名奪身。又魔名磨訛，磨觀訛令黑暗，磨止訛令散逸，故名為魔。”

⑥ **圓妙三諦：**十境、三障、四魔，即是修惡；待前修惡，圓妙三諦即是性惡。

《始終心要》云：“夫三諦者，天然之性德也。中諦者統一切法，真諦者泯一切法，俗諦者立一切法。舉一即三，非前後也。含生本

具，非造作之所得也。” “由是立乎三觀，破乎三惑，證乎三智，成乎三德。空觀者，破見思惑，證一切智，成般若德；假觀者，破塵沙惑，證道種智，成解脫德；中觀者，破無明惑，證一切種智，成法身德。然茲三惑、三觀、三智、三德，非各別也，非異時也。天然之理，具諸法故。然此三諦，性之自爾。迷茲三諦，轉成三惑。惑破，藉乎三觀；觀成，證乎三智；智成，成乎三德。從因至果，非漸修也。說之次第，理非次第。”

⑦ **發心立行：**《摩訶止觀》云：“解釋者釋十章也。初釋大意，囊括始終，冠戴初後，意緩難見，今撮為五，謂：發大心、修大行、感大果、裂大網、歸大處。”

⑧ **體格：**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

【鈔】又若不立陰等為境，妙觀就何處用？妙境於何處顯？故知若離三道，即無三德，如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。玄文略列十乘，皆約此立。又《止觀大意》以此二句為發心立行之體格，豈有圓頓更過於此？若如二師所立，合云菩提即菩提，涅槃即涅槃也。

【解】明圓人離陰無德。若如山外直觀真心，不立陰妄為境，反顯觀非即境而立，故曰觀無處用。境非達陰而成，故曰於何處顯。離三道別求三德，如棄冰求水，豈可得耶？如煩惱即菩提等，不言結業即解脫者，乃順四諦法相。生死即涅槃（生死是苦，涅槃是滅）。煩惱即菩提（煩惱是集，菩提是道）。意令行人翻苦為滅，翻集為道。以苦集二諦束為三道，結業收在集諦，鈔云：“集既兼業”，以惑業俱屬於因，故兼之耳。

玄文略列十乘者，玄八(末)辨體章入體之門，四教皆列十乘。至第九卷初明圓十乘，一一乘皆依此二句而立。不思議境云：“即生死之苦諦，是無作之滅諦；即煩惱之集諦，是無作之道諦。”發心云：“一切生死即大涅槃，一切煩惱即是菩提。”安心云：“體生死即涅槃，名為定；達煩惱即菩提，名為慧。”破遍云：“若生死即涅槃者，分段變易苦諦皆破；若煩惱即菩提者，四住五住集諦皆破。”通塞云：“知生死過患名為塞，即涅槃為通；知煩惱惱亂為塞，即菩提為通。”道品云：“觀生死即涅槃，治報障；觀煩惱即菩提，治業障、煩惱障。”次位中云：“生死之法，本即涅槃，理涅槃也。乃至盡生死底，即究竟涅槃也。觀煩惱即菩提亦如是。”安忍中云：“若觀生死即涅槃，不為陰入等境所動；若觀煩惱即菩提，不為見慢境所動。”離愛中云：“觀生死即涅槃，故諸禪三昧功德生；觀煩惱即菩提，故諸陀羅尼等生。”(文)

《止觀大意》者，荊溪所述文中，發心文云：“眾生無邊誓願度，生死即涅槃故；煩惱無數誓願斷，煩惱即菩提故。”安心中云：“若知煩惱生死，本性清淨，名之為寂。此煩惱生死，本性如空，名之為照。”通塞中云：“雖知生死煩惱為塞，菩提涅槃為通。”(文)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四）

初心修觀，必先內心。故於三科①，揀却界、入②。復於五陰，又除前四，的取識陰為所觀境。如去丈就尺，去尺就寸。是為總無明心。若就總明別，即第六識。如伐樹得根，灸病得穴，千枝百病，自然消殞③。若不入者，然後歷餘一心，例餘陰、入。乃至九境，待發方觀，不發不觀，莫不咸爾④。

【注解】

① 三科：五陰、十二入、十八界。

② 於三科，揀却界入：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

【鈔】《摩訶止觀》先於六章廣示妙解，豈不論諸法本真，皆不思議？然欲立行造修，須揀入理之門，起觀之處，故於三科揀却界入。

【解】《止觀》云：“依《毗婆沙》明三科開合：若迷心，開心為四陰，色為一陰；若迷色，開色為十入及一入少分，心為意入及法入少分；若俱迷者，開為十八界也。十界少分屬色，七界少分屬心，以此法界中，亦有四類法故。言二少分者，以法人中有四類法，謂無表色、心所法、不相應行、三無為，則無表色屬色，心所法屬心，不相應行非色非心，三無為非三聚攝。”

③ 復於五陰…自然消殞：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

【鈔】復於五陰又除前四，的取識陰。《輔行》又揀能招報心，及以發得屬於下境。此是去丈就尺，去尺就寸，如灸得穴也。乃依此心，觀不思議，顯三千法。

【解】克示境體云：“但觀識陰。識陰者，心是也。”（文）《輔行》云：“從廣之狹，正示境體。陰入界三，並可為境，寬漫難示，故促的指。略二就陰，如去丈就尺。略四從識，如去尺就寸。以由界入所攝寬多，陰唯有為。有為之中，義兼心色，故置色存心。心名復含心及心所，今且觀王，置於心所。故初觀識，餘下例之。”

【解】《輔行》又揀等者，彼云：“於第六中，取能招報者，仍須發得，屬煩惱境。餘之分別，方是今境。”彼云取，取去也。今文云揀，其義是同。能招報心有二：一現行，二發得，並須揀去，故四明用“及以”二字代彼“仍須”，文義易曉。發得能招報，屬下煩惱境中。現行能招報，乃受想行三心，雖五陰中揀去，界入中未分王數，故須此揀，在後文例餘陰入中觀。

【解】乃依等者，正指所揀，克示境體，總無明心也。

- ④ 若不入者，然後歷餘一心，例餘陰、入。乃至九境，待發方觀，不發不觀，莫不咸爾：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

【鈔】乃至貪嗔等心，及諸根塵，皆云觀陰入界。及下九境，文中揀判，毫末不差，豈是直云真性及不思議？

【解】貪嗔等心，即歷餘一心，如破遍文後云：“歷餘一心三觀者，若總無明心，未必是宜。更歷餘心，或欲心、嗔心、慢心，此

等心起，即空即假即中，還如總中所說。”（文）《輔行》云：“今此但觀欲等心王。”（文）及根塵者，破法遍文末“例餘陰入”，及十乘文後“歷緣對境”，故云皆也。《止觀》云：“前來所說，但觀識陰，作如此說。餘四陰亦如是，十二入、十八界亦如是。”

《輔行》云：“此文應在第七卷末十乘文後，何故於此即例餘耶？答：以義便故。從初至此，單約識心。從此已去，乃至離愛，具約五陰，方成行相，故須於此例餘陰入。”《輔行》云：“欲融諸法，示觀境遍。”（文）歷緣對境者，《止觀》云：“端坐觀陰入，如上說。歷緣對境觀陰界者，緣謂六作，境謂六塵。”（文）更有淨心歷法以示妙境，在第五卷不思議境，說教大體科後。

【解】及下九境，謂煩惱、病患、業相、魔事、禪定、諸見，現文六境也。兼上慢、二乘、菩薩三境，託緣不說。前開章明於十境，今亦通言。文中揀別分判，如云煩惱心、病心等，皆屬迷妄之事，毫釐無有差忒也。

【解】揀境。《止觀·正修章》“先示三科色心為境，次克示境體，揀去界入及前四陰，唯觀識陰。”文云：“若欲觀察，須伐其根”等，并輔行釋，並如前引。

但南屏已來，謂識中有善惡無記三性，為通觀三性？別觀無記？若別觀無記，《止觀》不揀善惡，總觀識陰；若通觀三性，《輔行》何云“在無記故”？《竹菴草錄》釋出此義云：《摩訶止觀》所立觀境，通陰界入。初心通漫，難可用觀，的揀現前無始日用能造諸法識陰心王為所觀境。若乃善惡無記三心，屬所起心相，非能造識

體，非所揀境。歷緣對境，隨自意三昧，方能觀境。荊溪云“在無記故”，通約五陰色心屬報陰法，對下所發煩惱九境，非善即惡，以分三心。本自分明，初無難見。(文)

但《輔行》料揀，自來謂文無生起，《止觀》揀境，已自分明，荊溪何故孤然立問？況五識、五意識乃是界人中法相，大師既揀，荊溪又却取來為問，至答文中又云“定是今境”，豈非師資相違？止菴約二義斷之曰：“界人無歸，識名通濫。”由《止觀》揀去界人諸識，唯取第六識心，荊溪謂五識、五意識既皆揀去，在何處得為觀境？又五識、五意識通名為識，何等識心是今觀境？正對《止觀》設問，初不相違。

今但直消《輔行》料揀之文，則揀境之義從而可了。“問：五識、五意識及第六識，並能生於受等三心，何等識心及所生三心是今觀境？”初且定能生所生。何等下，徵問。此據上文引有宗所計，以下界人二科對今五陰，揀示境體識心而問。上文既云“今初且觀諸識為境”，又云“若以識界而為觀初，何往不得？但識名多故，陰在初故，又名略故，是故先用”，(文)其義已明，恐人迷故，復設此問。意謂三科既但開合之異，若略二就陰，十八界眼等五識及五意識及界人中第六識心，十二人中雖無識名，意根即第六識，以前念為根，後念為識也。此等識心及所生三心，是今所觀陰境否？

“答：五識五意識，定是今境，未屬煩惱，在無記故。”先答界中五識等也。五意識者，即第六識與眼等五識同時取境，名五意識，亦名同時意識，約用中相背，故分五種。既是報陰無記，未屬所起

煩惱心也。判屬今陰境所觀，在下當明。於第六中取能招報者，今文云“輔行又揀能招報心”，彼文云“取”，取去也。此答第六識，先答所生三心也。能招報，即受想行。受想煩惱潤於行業，遷流造作，即能招報。此有二種：一者現行；二者發得，屬下煩惱境。第八記云：“自此已下，現文六境，及略三境，咸是發得。此九境外，所起煩惱，乃至四弘，但屬受等三陰所攝。是故尋常非無煩惱，乃至發心，亦並通觀，非不名境。”（文）雖在五陰中已揀三心，由界人中未分王數，故須此揀。然此現起能招報心，《輔行》既云“非不名境”，亦並須觀，今既揀去，就何處觀？須知例餘陰人中觀。“仍須發得，屬下煩惱境”，今文云“及以發得，屬於下境”，現行能招報心，如上已揀。仍須更揀發得能招報心，亦當揀去，自屬下煩惱境中所觀。然輔行的指煩惱一境，今通云下境者，以煩惱所起之心既是發得，下諸境中所起之相，亦不出此故也。不答五識五意識中三心者，以起惑造業皆第六識王數共造，五識五意識但為助耳。既揀第六，餘五可知。“餘之分別，方是今境”，謂第六中有乎三種，除彼二種能招報者，對境所有能分別者，名之為餘，故云方是。“又此五識五意識，雖是今境，仍在下文歷緣對境中明”，覆疏初答文，《止觀》第七，十乘文末，歷六作緣，對六塵境修觀。然語不頓舒，說非行時。前判定在今所觀境，乃是修觀行者歷經行等緣，對色香等境，以正觀心，攬彼緣境，攝入一心，總為觀境，妙觀觀之，令成妙境。故《止觀》云“若不於行中習觀，云何速與道理相應”，又云“懷道之賢，觸處用觀”。（文）行

緣既爾，餘之緣境，用觀亦然。（以上並依桐洲註釋）

五識、五意識、第六識相狀，智湧云：“今且約於眼根見煙以示其義，由勝義根引生眼識，見於前塵，分別是煙，屬現量境。既見其煙，比知有火，即眼意識，屬比量境。境謝，緣念即存，屬第六識緣法塵中落謝色塵。”竹菴云：“剎那有初後，境界有現比。”並能生三心之相。鑑堂約親疏說。今謂祇是空有二宗，宗計不同，荊溪挾有宗立難，不必苦求相狀也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五）

方顯九界三道①修惡，當體即是性惡法門②。性惡融通，無法不趣，任運攝得佛界性善③。修惡既即性惡，修惡無所破，性惡無所顯，是為全惡是惡，“即”義方成。

是則今家明“即”，永異諸師。以非二物相合，亦非背面相翻。直須當體全是，方名為“即”。何須斷除煩惱、生死，方顯佛界菩提、涅槃耶④？

【注解】

① 三道：《金光明經玄義》云：

云何三道？過去無明，現在愛、取，三支是煩惱道；過去行，現在有，二支是業道；現在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，未來生、老死，七支是苦道。道名能通。此三更互相通，從煩惱通業，從業通苦，從苦復通煩惱，故名三道。苦道者，謂識、名色、六入、觸、受。《大經》云：“無明與愛，是二中間，名為佛性。”中間，即是苦道；名為佛性者，名生死身為法身，如指冰為水爾。煩惱道者，謂無明、愛、取；名此為般若者，如指薪為火爾。業道者，謂行、有，乃至五無間；皆解脫相者，如指縛為脫爾。當知三道體之即真，常樂我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既以金光明譬三德，還以金光明譬三道也。

② **當體即是性惡法門：**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》云：

今家釋云：是大貪、大嗔、大癡三毒法門，即與三觀無二無別。此以惡毒之名，詮不斷惑而明理觀也。

今以三識及下三道為金光明所喻法者，同《無行經》用於惡名，詮不斷惑而顯妙理。良由圓教指惡當體即是法界，諸法趣惡，十二因緣非由造作，即是佛性。故陀那惑性、賴耶無明，相相圓融，與祕密藏無二無別。是故得云：“識是覺了，智慧異名。”然若不以“不斷煩惱，即惑成智”消此文者，圓意永沉。

③ **性惡融通，無法不趣，任運攝得佛界性善：**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云：

應知無記遍該八識，若善惡王唯第六識。以此第六通三性故，謂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也。此無記性同餘四陰為所觀境，取善惡性為能觀觀。初心修觀，莫不用此第六心也。以由此心能起忻厭、分別名義，作善惡因故。

所言善者，對惡得名，非究竟善。以此王數本由見愛熏習所成，圓名字人全未能伏，縱起善念，不離見愛。故十境心皆名魔障，不思議觀方曰善淨。若直以此心觀實相理，如用藕絲懸須彌也，徒增分別，絕念無由。若體此心是性惡者，性惡融通，無法不趣，自然攝得七八九識，同為妙觀。故得名為“境即是觀”。能所既泯，思議乃忘。圓妙之觀，初心可修。

④ **修惡既即性惡…方顯佛界菩提、涅槃耶：**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云：

問：相傳云達磨門下三人得法，而有淺深。尼總持云“斷煩惱、證

菩提”，師云“得吾皮”；道育云“迷即煩惱、悟即菩提”，師云“得吾肉”；慧可云“本無煩惱、元是菩提”，師云“得吾髓”。今“煩惱即菩提”等，稍同皮肉之見，那云“圓頓無過”？

答：當宗學者因此語故，迷名失旨，用彼格此，陷墜本宗。良由不窮“即”字之義故也。應知今家明“即”，永異諸師。以非二物相合，及非背面相翻。直須當體全是，方名為“即”。何者？煩惱生死既是修惡，全體即是性惡法門，故不須斷除及翻轉也。諸家不明性惡，遂須翻惡為善、斷惡證善。故極頓者仍云“本無惡、元是善”。既不能全惡是惡，故皆“即”義不成。故第七記云：“忽都未聞性惡之名，安能信有性德之行？”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六）

又應須了：此性善惡，在諸大乘，立名不同，廣略有異。

立名不同者：

《華嚴》云：能隨染淨緣，遂分十法界①。迷則十界俱染，悟則十界俱淨②。“十法界”，離、合讀之，三因具足：三字合呼，九界為惡正因，佛界為善正因；“十”字獨呼，“法界”合呼，即了因；“十法”合呼，“界”字獨呼，即緣因③。

【注解】

① 能隨染淨緣，遂分十法界：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

【解】謂真如不變之性，能隨染淨二緣，變造十界諸法。

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又云：

【鈔】實相在理，為染作因，縱具佛法，以未顯故，同名無明。

【解】能隨染緣作九界法，故云“為染作因”。

② 迷則十界俱染，悟則十界俱淨：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

【解】圓論斷證迷悟，但約情理以說。情著則十界俱染，有惑可斷，為惑所迷；理融則十界俱淨，不斷而證，了迷即悟。

③ 十法界離合讀之…即緣因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：

【止觀】法界者三義：“十”數是能依，“法界”是所依，能所合稱，故言“十法界”；又此十法，各各因，各各果，不相混濫，故

言“十法界”；又此十法，一一當體皆是法界，故言“十法界”。

【輔行】今文中釋此三字，初約真諦作所依釋，“十”數是假，所依是空，能從於所，十法皆空，是故此十以空法為界，故云“十法界”；從又此下，次約俗諦作隔異釋，“十法”差別，名之為“界”，是故十法各有界分，故云“十法界”；從又此下，次約中道作法界釋，十法無非真如法界，故名“十法界”。若讀此中“十法界”三字，隨義為句：初番“十”字獨呼，“法界”字合呼；次番“十法”字合呼，“界”字獨呼；後番“十法界”三字合呼。依此讀文，隨語思之，三諦義顯。三諦無形俱不可見，然即假法可寄事辨，即此假法即空即中，空中二體，二無二也。心性不動，假立“中”名；亡泯三千，假立“空”稱；雖亡而存，假立“假”號。

《法華玄義》又云：

皆稱法界者，其意有三。十數皆依法界，法界外更無復法，能所合稱，故言“十法界”也。二、此十種法，分齊不同，因果隔別，凡聖有異，故加之以界也。三、此十皆即法界，攝一切法。一切法趣地獄，是趣不過。當體即理，更無所依，故名“法界”。乃至佛法界，亦復如是。若十數依法界者，能依從所依，即入空界也；十界界隔者，即假界也；十數皆法界者，即中界也。欲令易解，如此分別。得意為言，空即假中，無一二三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七）

《法華》云“諸法實相”，不出權、實。“諸法”，是同體權中善惡緣、了；“實相”，是同體實中善惡正因。九界十如即惡緣因，佛界十如即善緣因。三轉讀之，了、正不缺①。

【注解】

① 九界十如即惡緣因，佛界十如即善緣因。三轉讀之，了、正不缺：

《法華玄義》云：

今經用十法攝一切法，所謂諸法如是相、如是性、如是體、如是力、如是作、如是因、如是緣、如是果、如是報、如是本末究竟等。

南岳師讀此，文皆云如，故呼為十如也。天台師云：依義讀文，凡有三轉。一云是相如，是性如，乃至是報如；二云如是相，如是性，乃至如是報；三云相如是，性如是，乃至報如是。若皆稱如者，如名不異，即空義也；若作如是相、如是性者，點空相性，名字施設，邈迤不同，即假義也；若作相如是者，如於中道實相之是，即中義也。分別令易解，故明空假中。得意為言，空即假中。約如明空，一空一切空；點如明相，一假一切假；就是論中，一中一切中。非一二三，而一二三，不縱不橫，名為實相。唯佛與佛，究竟此法。是十法攝一切法。若依義便，作三意分別；若依讀便，

當依偈文云：“如是大果報，種種性相義(云云)。”

《法華玄義》又云：

此一法界具十如是，十法界具百如是；又，一法界具九法界，則有百法界、千如是。束為五差，一惡，二善，三二乘，四菩薩，五佛。判為二法，前四是權法，後一是實法。細論各具權實，且依兩義。然此權實不可思議，乃是三世諸佛二智之境。以此為境，何法不收？此境發智，何智不發？故文云“諸法”，諸法者，是所照境廣也；“唯佛與佛乃能究盡”者，明能照智深，窮邊盡底也。“其智慧門，難解難入”者，歎境妙也；“我所得智慧，微妙最第一”者，歎智與境相稱也。方便品長行略說此法，後開示悟入廣說此法，火宅譬喻此法，信解領解此法，長者付子此法，藥草述成此法，化城引入此法。如是等種種，只名十如權實法耳。如來洞達，究十法底，盡十法邊，明識眾生種非種、芽未芽、熟不熟、可度脫不可度脫，如實知之，無有錯謬。殃掘摩羅雖是惡人，實相性熟，即時得度；四禪比丘雖是善人，惡性相熟，即不堪度。當知眾生之法不可思議，雖實而權，雖權而實，實權相即，不相妨礙。不可以牛羊眼觀視眾生，不可以凡夫心評量眾生。智如如來，乃能評量。何以故？眾生法妙故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八）

《涅槃經》中，闍提、善人，二人俱有性善性惡，名為善惡緣因①。三因既妙，言緣，必具了、正；言了，必具正、緣；言正，必具緣、了。一必具三，三即是一。毋得守語害圓，誣罔聖意。若爾，九界三因：性染了因、性惡緣因、染惡不二是惡正因。豈唯局“修”？佛界三因：性善緣因、性淨了因、善淨不二即善正因②。

【注解】

① 闍提、善人，二人俱有性善性惡，名為善惡緣因：《摩訶止觀輔行》云：“大經三十二云：‘或有佛性闍提人有，善根人無’，古師謂是惡境界性；‘或有佛性善根人有，闍提人無’，古師謂為緣因性也；‘復有佛性二人俱有’，古師謂為正因性也；‘復有佛性二人俱無’，古師謂為了因性也。如此釋者，亦別教意，不了義說。若了義者，應云：闍提善人，俱有性德；而闍提無修善，善根人有；闍提有修惡，善根人無；二人俱無，無不退性，未入似位故也。”

② 三因既妙…善淨不二即善正因：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

【籤】又了順修對性，有離有合：離謂修性各三，合謂修二性一。修二各三，共發性三。是則修雖具九，九祇是三。為對性明修，故合修為二。

【解】欲明修性體同，先辨離合相異。前科逆順雙明，意令改迷為了，今明修性離合，復置逆以論順，故云又了等也。初二句，標列。離謂下，釋離合義，先離合對辨。修二下，就合各開。

離謂修性各三等者，乃於修性法體上論此離合之名。名下之義，離處常合，合處常離，離合之體，非離非合。所以圓家修性，須論離合者，法體圓融，妙不決定，一而論三，三而論一，不同別教所詮，三法隔別不融故也。離合義者，一必具三為離，三即是一為合。

修性各三者，語不頓舒，且言各三。纔言修者，必該智行。既二修各三，對於性三，是九法論離也。

合謂修二性一者，雖一必具三，離三成九，九祇是三，是三法論合也。合既修二性一，以合顯離，離中修三，必該二修各三。豈不見前文“由修照性，由性發修”，四明便作智行二修而釋。

修二各三者，前云修性各三，未分二修，但是文略，恐人不了，故就合中特於二修各開為三也。智行二修，共顯性德三法，故云共發性三。

修雖具九者，性三咸為所發，皆名修也。

九祇是三者，離三成九，故云修九。合九為三，故九祇是三。

為對等者，釋前合謂修二性一。為對正因一性，修中但明緣了二法也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九）

此性善惡，亦名“性淨性穢”，或名“理明理暗”，或名“常無常雙寂之體”。如《請觀音》，或單名“毒害”。毒害即性惡①，皆一體之異名也。

隨機利鈍，廣略有異者：

略則十界，廣則三千。故知善惡不出十界。十界性融，互具成百。界界十如，則成千如。假名一千，五陰一千，國土一千②。如此三千，現前一念修惡之心，本來具足，非造作而成，非相生而然，非相含而然。一念不在前，三千不在後；一念不少，三千不多③。

【注解】

① 毒害即性惡：《請觀音經疏》云：

用即為三：一事，二行，三理。事者，虎狼刀劍等也；行者，五住煩惱也；理者，法界無閼，無染而染，即理性之毒也。

又，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

問：性惡斷不？

答：性具善惡，實不斷破，故云“性之善惡，但是法門”。性不可改，復不可斷壞。如云“若斷性惡，普現色身從何而起？”若云“拔性德苦”，即理毒害，為所消伏，此乃體是修惡，以就圓論，指修即性，故受理性之稱，亦約即論斷義也。應知性惡有起有具：

具者性具九界也；起者乃全性起惡，此是修惡，以圓詮故，即性而起，受理性稱。如云“法界無染，即理性之毒”。玄云“破無明理惡”，別行云“拔性惡苦”，皆此類也。既指修即性，以修為性也。

又，《四明尊者教行錄》云：

若圓頓教，既詮性惡，則見思王數乃即性之毒。毒既即性，故只以此毒為能消伏。既以毒為能消，則當處絕待，誰云能破所破？有何能緣所緣？毒害即中，諸法趣毒，遮照相即，言慮莫窮。故荊溪云：“非但所觀無明、法性體性不二，能觀觀智即無明是。”若非理毒，焉即能觀？故一心三觀，圓頓十乘，更非別修，皆理消伏也。

② **假名一千，五陰一千，國土一千：**《法華玄義釋籤》云：

【玄】觀根塵相對一念心起，於十界中必屬一界。若屬一界，即具百界千法，於一念中悉皆備足。此心幻師，於一日夜常造種種眾生、種種五陰、種種國土。所謂地獄假、實、國土，乃至佛界假、實、國土。行人當自選擇，何道可從。

【籤】假即眾生，實即五陰，及以國土，即三世間也。千法皆三，故有三千。

③ **略則十界…三千不多：**《摩訶止觀》云：

夫一心具十法界，一法界又具十法界，百法界；一界具三十種世間，百法界即具三千種世間，此三千在一念心。若無心而已，介爾有心，即具三千。亦不言一心在前，一切法在後，亦不言一切法在

前，一心在後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）

須知情可破，法不可破，執法成病亦須破。是則善惡、淨穢，是法門理體。體本明淨，不斷纖毫。是則斷證迷悟，但約染淨而論①。往人無擇法眼，情理不分，藥病不辨。纔聞空、中名遮，一相不立，便作斷滅而解②；假觀名照，三千宛然，定謂三千立法③。若三諦俱遮，又如何立法耶？

【注解】

① 須知情可破…但約染淨而論：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云：“今既約即論斷，故無可滅；約即論悟，故無可翻。煩惱生死乃九界法，既十界互具，方名圓佛，豈壞九轉九耶？如是方名達於非道，魔界即佛。故圓家斷證迷悟，但約染淨論之，不約善惡淨穢說也。諸宗既不明性具十界，則無圓斷圓悟之義，故但得即名，而無即義也。此乃一家教觀大途，能知此已，或取或捨，自在用之。”

又，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“圓論斷證迷悟，但約情理以說：情著則十界俱染，有感可斷，為惑所迷；理融則十界俱淨，不斷而證，了迷即悟。但約此論，不約三善三惡、六穢四淨法體而說。以善惡淨穢皆性本具，不可斷除翻轉故也。”

② 往人無擇法眼…便作斷滅而解：《法華玄義》云：“次說《方等》《維摩》《思益》《殃掘摩羅》，彈訶小乘保果之僻，譏刺三藏斷

滅之非。”

又，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云：“揀偏真斷滅，不具色心，是有量空義；中道具足妙色妙心，出生不竭，融攝無遺，是無量空義。”

- ③ **定謂三千立法：**《止觀義例隨釋》云：“《金錚》云：‘而此三千，性是中道，不當有無，有無自爾。’祖師之意，文之與義，明如白日，如何纂者苦謂三千定在假法，而無空、中真性？自不相融，是故釋此三千在一念文，廣引諸文，曲成己見，欲令三千定在假者，終不可得。”（註：“纂者”，即後山外從義法師，作《止觀義例纂要》，被處元法師《止觀義例隨釋》駁斥。）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一）

迷情須破，故用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達此一念修惡之心，即是三千妙境①。修惡既即性惡，是理具三千；而此修惡，便是妙事三千。但觀理具，俱破、俱立、俱是法界，自然攝得事用三千②。三千皆實，相相宛然。事理本融，非頭數法③。不屬所破，寧非所顯？故曰：“諸佛不斷性惡，闡提不斷性善。”點此一意，眾滯自消。

【注解】

① 迷情須破，故用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達此一念修惡之心，即是三千妙境：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

【鈔】應知不思議境，對觀智邊，不分而分，名所觀境。若對所破陰等諸境，則不思議境之與觀，皆名能觀。故《止觀》云：“譬如賊有三重，一人器械鈍、身力羸、智謀少，先破二重，更整人物，方破第三，所以遲迴日月。有人身壯、兵利、權多，一日之中即破三重。”輔行釋云：“約用兵以譬能所，今以身壯譬圓三諦，兵利譬圓三止，權多譬圓三觀，械等並依身力故也。”（上皆《輔行》文也）豈非諦觀俱為能觀耶？今更自立一譬，雙明兩重能所，如器諸淳朴，豈單用槌而無砧耶？故知槌砧自分能所，若望淳朴，皆屬能也。智者以喻得解，幸可詳之。皆為不辨兩重所觀，故迷斯旨。

【解】由山外不曉兩重所觀，直將不思議境為所觀境，不知若對陰

等諸境，則不思議境自屬能觀。以對觀智邊，忘能所故，從境受名耳。故此特以兩重能所示之，令知所觀決然屬妄。如義書云：“故不思議境，望下九乘，名所觀境。望前識陰，則妙境并下九乘，同是能觀之三觀也。大意云‘諦觀名別體復同，是故能所二非二’。”（文）然此兩重，在於一心，更無前後。

譬如等者，《止觀》約別圓對揀修證遲速之殊，含於兩重能所之義，故引為證。彼云：“別教初知中道，前破兩惑，奢促有異。何以故？別除兩惑，歷三十心，動經劫數，然後始破無明。圓教不爾，祇於是身即破兩惑，即入中道，一生可辦。譬如賊有三重”等（《止觀》六，二十六紙）。賊有三重（三惑）；一人（別教行人）；器械鈍（次第三止），械者，兵器通名；身力羸（次第三諦）；智謀少（次第三觀）；先破二重（別教歷三十心，方破二惑），十住修空破見思，十行修假破塵砂；更整人物（十向修中）；方破第三（無明）。歷劫修行，故云遲迴日月。有人身壯（圓教行人）；一日（一生），一生能入初住，故曰一日之中即破三重。兵智譬三止三觀，並是能觀；身譬三諦，此語所觀。械等並依身力等者，三止三觀皆依三諦，譬智械並依身力而有。《輔行》云：“智械並依身力故也。”（文）兵器、智謀是能依，譬能觀妙止妙觀；身力是所依，譬所觀不思議境，此一重也。賊譬所破陰妄之惑，前之諦觀若望所破，皆屬能破，此一重也。

今更等者，復加砧槌一喻，的譬圓教兩重能所。兩重用在一時，故曰雙明。器諸淳朴者，妙樂云：“本以古質為淳朴，今以未治為淳

朴。令其成器，故名為器。淳朴不一，故名為諸。”（文）

兩重能所。舊云：“初重以一心三觀為能觀，一境三諦為所觀。次重合上境觀俱為能觀，一念妄心為所觀。問：兩重能所，約何義而立？答：初重約圓詮開解而說，次重約立行造修而說。”（文）

《讀教記》云：“定境用觀，一家要宗。必先詳於解行之文，解行詳則境觀明矣。《止觀》一部，其要在乎解之與行。解則圓解，諸法本真；行則立行，定境用觀。第五文云：‘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，今依妙解以立妙行’，此解行之分也。余嘗斷曰：開妙解於定境之前，用妙觀於定境之後。故知定境用觀，盡在立行文中，與開解文了不相涉。荊溪《義例》《十不二門》大槩同然，皆先開解而後立行也。立行有二：先定境，後用觀。定境者何？立陰是也。若不立陰，妙觀就何處用？妙境於何處顯？故十義書云：‘定境修觀，乃是《止觀》一部綱格，進道要宗。’《輔行》於陰入境，文分兩段，謂先重明境，即指三科內唯取識心，去尺就寸文也。次明修觀，即十法成乘文也。山外之失，可知矣！近代有謂定境之後，方用妙解，蓋不究此解行之文。如其說，則定境在前，開解在後矣。又謂先以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為初重能所，却合不思議境觀而觀於陰為次重能所，如其說，則修觀在前，定境在後矣。顛倒錯亂，不足評也。”（文）

- ② **自然攝得事用三千：**《止觀義例隨釋》云：“應知事理二造者，乃是二觀所依體也。理觀乃以理造三千為體，事觀乃以事造三千為體。修理觀者，必達全修在性，性外無修，不二理觀而為能觀。觀

成之時，即顯本寂三千。既是不二之本寂，則體用俱獲矣。修事觀者，必達全性起修，修外無性。此觀成時，必顯變造三千。既是不二之變造，則體用俱獲矣。”

③ **非頭數法：**不可以用數量表示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二）

問曰：闡提與佛，斷何等善惡？

答：闡提斷修善盡，修惡滿足；諸佛斷修惡盡，修善滿足。

問：修善、修惡既是妙事，乃屬所顯，何名所破？

答：修善惡即性善惡，無修善惡可論，斯是斷義，故諸佛斷修惡盡，闡提斷修善盡；修善惡既即性善惡，修善惡何嘗斷？斯不斷義。斷與不斷，妙在其中①。

問：闡提不斷性善，修善得起；諸佛不斷性惡，還起修惡否？

答：闡提不達性善，為善所染，故修善得起，廣治諸惡；諸佛能達於惡，故於惡自在，惡不復起，廣用諸惡化度眾生，妙用無染，名惡法門②。

雖無染礙之相，而有性具之相：博地但理；名字初聞；觀行未顯，驗體仍迷；六根似發；初住分見；妙覺果成，究竟明顯③。是則理須親證，其相方彰。如曹公相隱，解衣方見。事可比知。如孫、劉相顯，瞭然在目④。又如全波為濕，全濕為波。波相易識，濕性難彰⑤。

【注解】

① 斷與不斷，妙在其中：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云：“圓教自論，斷與不斷，二義同時。既明六即，六故有斷，即故不斷。亦可祇就即之一字明於二義。障體即德，無障可論，斯為斷義。障既即德，障何

嘗斷？斯不斷義。故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斷與不斷，妙在其中。諸大乘經說圓頓觀有此兩門。”

② **闡提不達性善…名惡法門：**《觀音玄義》云：

問：“闡提不斷性善，還能令修善起？佛不斷性惡，還令修惡起耶？”

答：“闡提既不達性善，以不達故，還為善所染，修善得起，廣治諸惡。佛雖不斷性惡，而能達於惡。以達惡故，於惡自在，故不為惡所染，修惡不得起，故佛永無復惡。以自在故，廣用諸惡法門，化度眾生，終日用之，終日不染，不染故不起，那得以闡提為例耶？若闡提能達此善惡，則不復名為一闡提也。”

③ **雖無染礙之相，而有性具之相。博地但理；名字初聞；觀行未顯，驗體仍迷；六根似發；初住分見；妙覺果成，究竟明顯：**《金光明玄義拾遺記》云：

【玄】又一一法門具六即位，理即是本有位，究竟即是當有位，其餘即是現有位，甚深義亦成。是為法性豎高甚深之義也。

【記】示一一法門者，十中一一，一中具九，九中一一，一法乃至無量河沙，一一法門無不豎通六即之位。何者？蓋一一法體是法性無量甚深。博地全迷，唯有理是；若蒙說示，於一一法，名字知是深廣法性；五品位人，觀行知是；六根淨位，相似知是；四十一位，分真知是；唯妙覺位，於一一法，究竟知是深廣法性。故成豎義也。復以六即對乎三位，皆就橫廣而論豎深，故但結為甚深之義。

④ 如曹公相隱，解衣方見。事可比知。如孫、劉相顯，瞭然在目：

《摩訶止觀輔行》云：

昔孫劉等者，引事以證先現之相。漢末三人俱詣相者，相者見孫劉有社稷之相，即便語之。曹公不蒙相者所記，知相者不逮，褰衣示之。相者見已，舉聲大哭“天下鼎峙，四海三分”等。荼，苦菜也。至後漢末，此之三人果據三方，孫據吳，劉據蜀，曹據魏。

⑤ 波相易識，濕性難彰：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

【門】二與一性，如水為波。二亦無二，亦如波水。

【解】前明法相圓融，故有離合之異。今明修性二而不二，故約波水以喻體同。

【鈔】雖明修性及智行等別，皆不二而二，故約波水橫豎喻之。仍約合中三法而說，開豈不然？初明修二如波，性一如水，二而不二，波水可知。修性既然，修中二法，亦二而不二，同乎波水。問：修二性一，已同波水，修尚即性，豈修中二法更須約喻融之也？答：如身兩臂，雖與身連，臂自未合，為防此計，故云“亦如波水”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三）

如此事理，宛有三用。只一事理三千^①，即空性了因，即假性緣因，即中性正因。三諦若不性具，“即”義何由可成？非但三千即三諦，亦乃三諦即三千。故云：“中諦者，統一切法；真諦者，泯一切法；俗諦者，立一切法。”^②

三千即中，以中為主，即一而三，名為本有所觀妙境。以空、假即中，三皆屬性；中即空、假，還歸二修。

三千即空，以空為主，名全性起修，是為因中能觀妙觀。以假、中皆空，三皆屬觀；空即假、中，還歸用、境。

三千即假，以假為主，名為果上解脫大用。以中、空即假，三皆屬用；假即中、空，還歸境、觀。

只一三法，各對二明^③，論乎三境、三觀、三用。不即不離，不縱不橫。即遮即照，二義同時。玄妙深絕，如三點伊^④。一不相混，三不相離。名大涅槃^⑤。

【注解】

- ① 事理三千：《金剛鐸》云：“客曰：如何能攝依正、因果？余曰：一家所立不思議境，於一念中，理具三千，故曰念中具有因果、凡聖、大小、依正、自他，故所變處無非三千。而此三千，性是中理，不當有無，有無自爾。何以故？俱實相故。實相法爾具足諸

法，諸法法爾性本無生。故雖三千，有而不有，共而不雜，離亦不分，雖一一遍，亦無所在。”

② **中諦者，統一切法；真諦者，泯一切法；俗諦者，立一切法。**：出自荊溪大師《始終心要》。

③ **只一三法，各對二明：**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云：

問：何不但云“中是經體，空假非體”，於義已足，何故先明三諦各三，皆得為體，復於三諦各揀空假，唯取於中而為經體，豈非繁重？

答：祇為單說圓義不成，作此融談方彰妙體。何者？蓋以空假是其修二，即經宗用，中是一性，即經體也。若但云“中是經體”者，則宗用外別有於體，體狹不周，故須三諦無非經體。若不於三各揀空假，唯取中體，則不能顯體非智斷。如此辨體，不即宗用，不離宗用，思議泯淨，妙體天然。中為經體，圓妙既然，以例空假，宗用亦妙。以空遍三諦，此宗不狹；假遍三諦，此用彌廣。仍須三諦各揀假中，顯宗是智；亦須三諦各揀空中，顯用是斷。各對二明，不即不離，故皆稱為不思議也。

④ **三點伊：**悉曇字“∴”。

⑤ **一不相混，三不相離。名大涅槃：**《大般涅槃經》云：“何等名為祕密之藏？猶如伊字三點，若並則不成伊，縱亦不成；如摩醯首羅面上三目，乃得成伊三點，若別亦不得成。我亦如是，解脫之法亦非涅槃，如來之身亦非涅槃，摩訶般若亦非涅槃，三法各異亦非涅槃。我今安住如是三法，為眾生故，名入涅槃，如世伊字。”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四）

今就能觀，論乎三觀；所觀，即是三諦。

言三觀者：

以即空故，破染礙情，一相不立。顯此三千同一性故，一切即一。方能同居一念，派之彌合。故如眾珠咸趣一珠，畢竟清淨，非“斷無空”。

以即假故，互具互攝，諸相宛然。顯此三千不失自體，一即一切。雖復同居一念，即之彌分。故如一珠影入眾珠，不可思議，非“賴緣假”。

以即中故，顯此三千，非一非一切，非分非合。雙遮二邊，無有二相；雙照二諦，空、假宛然。豈同“但中”不具諸法？

一空一切空，三觀皆空，總空觀；一假一切假，三觀皆假，總假觀；一中一切中，三觀皆中，總中觀。

是則終日破相，諸法皆成；終日立法，纖塵必盡；終日絕待，二邊熾然。是為即破即立，即立即破，非破非立、而破而立。亦名即遮即照，即照即遮，非遮非照、而遮而照。說雖次第，行在一時。①

【注解】

① 言三觀者…行在一時：《四明尊者教行錄》云：

示觀門者，所謂捨外就內、簡色取心：不假別求他法為境，唯觀當

念現今剎那。最促最微，且近且要。何必棄茲妄念、別想真如？當觀一念識心，德量無邊，體性常住：十方諸佛、一切眾生、過現未來、虛空剎土，遍攝無外，咸趣其中。

如帝網之一珠，似大海之一浪。浪無別體，全水所成；水既無邊，浪亦無際。一珠雖小，影遍眾珠；眾珠之影，皆入一珠。眾珠非多，一珠非少。

現前一念亦復如是：性徹三世，體遍十方。該攝不遺，出生無盡。九界實造，佛地權施。不離即今剎那，能窮過未作用。

然須知性具一切，是故能攝能生；勿謂本覺孤然，隨妄緣而方有。不明性具者，法成有作，觀匪無緣。今觀諸法即一心、一心即諸法：非一心生諸法，非一心含諸法；非前非後，無所無能。雖論諸法，性相本空；雖即一心，聖凡宛爾。即破即立，不有不無。境觀雙忘，待對斯絕。非言能議，非心可思。故強示云“不可思議微妙觀”也。

此觀非滅罪之邊際，能顯理之淵源。是首楞嚴禪，是法華三昧。亦稱“王三昧”，統攝一切三昧故；亦號“總持之主”，出生一切總持故。功德甚深，稱歎莫及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五）

若爾，無理不立，無情不破。豈與“斷無之空”“賴緣之假”“出二邊中”同日而語耶？故曰：“唯佛與佛，乃能究盡。”稻麻二乘，恒沙菩薩，並不能知斯義少分。

如此三千，通依諸部，的在《法華》。蓋由昔經，一有兼、帶之過，二有隔偏之失；今經非但純一無雜①，復能開釐即妙②，題稱“妙法”，良在茲焉！是知用此絕待妙法為觀體者，方譬日光不與暗共。此乃終窮究竟極說，是為佛祖正傳心印。

佛以是傳之於迦葉，迦葉以是傳之於阿難，乃至二十四代，傳之於師子比丘。師子遇難，不得其傳焉。是為金口祖承，皆見而知之者。出《付法傳》。

或有前加六佛，後添四祖，說偈付法，拈華微笑，唱為“教外別傳”。經論無憑，人皆不許。

洎漢明夜夢，佛法流東。至北齊之間，有慧文師，因探《釋論》，悟一心三智，橫宗龍樹。推而上之，即二十四祖中第十三師。文師則聞而知之，以此授之南嶽。南嶽克證法華三昧，獲六根清淨，傳之於天台。天台靈嶽親承，大蘇妙悟，持因靜發③，證不由他。故用《法華》妙旨，結成三千絕待妙觀，傳之於章安。章安結集法藏④，傳之於二威。威傳左溪，左溪傳之於荊溪。荊溪廣作傳記，輔翼大義⑤，昭如日星。復推而下之，皆見而知之者。一家教觀，光被四海。

【注解】

① **蓋由昔經…今經非但純一無雜：**《四明尊者教行錄》云：

《法華》為開權顯實之教。迺一代之所歸、五時之極唱。若不以二妙甄之，則一乘顯實妙義難彰矣。且初相待論判麤妙者：彼此互形曰“相”，以他望己為“待”。蓋待前四時七教之麤，方顯《法華》一乘之妙。良以昔日諸經機緣未熟，部味教觀兼但對帶，不若《法華》淳圓絕妙，是故為麤。故經曰：“正直捨方便，但說無上道。已今當說，此《法華經》最為第一。”以故此經淳一無雜，獨得“妙”名良有以也。

② **開麤即妙：**《四明尊者教行錄》云：

次絕待論開麤顯妙者：絕前諸麤，無可形待也。蓋以《法華》之妙有絕麤之功，故使昔日四時七教之麤一經《法華》開顯，以一妙乘貫而絕之。麤即是妙，妙外無麤；權即是實，實外無權。譬如神仙九轉丹砂點鐵成金，一成真金不復為鐵。故經曰：“決了聲聞法，是諸經之王。指汝所行是菩薩道。開方便門，示真實相。”一開之後，無所間然：無小無大，咸歸佛界；一切諸法，皆是佛法；更無餘乘，直顯一實。是名絕待論妙也。

然此二妙，若非相待以判，則不顯《法華》超過諸說；若非絕待以開，則不知《法華》妙一切法。解釋一題，陳茲二妙。茲所謂“抗折百家，超過諸說”者，其為吾祖乎？

③ **大蘇妙悟，持因靜發：**大蘇，指大蘇山；持，即總持，即陀羅尼，

陀羅尼由靜心止觀而發。

《國清百錄》云：

（注：智者大師自述昔時）往大蘇山請業慧思禪師，禪師見便歎曰：“憶昔靈鷲同聽《法華》。”令進我普賢道場，為說“四安樂行”。停二七日，誦《藥王品》至“諸佛同讚”之句，寂然入定，明慧便發。起而白師，師曰：“非爾弗感，非我莫識。所入定者，法華三昧之前方便及聞持陀羅尼也。”

- ④ **章安結集法藏：**天台五祖章安尊者灌頂，記錄智者大師說法主要有：《法華玄義》《法華文句》《摩訶止觀》《觀音玄義》《觀音義疏》《金光明經玄義》《金光明經文句》《佛說觀無量壽經疏》《仁王護國般若經疏》《請觀音經疏》《維摩經疏》《菩薩戒義疏》《觀心論》等。

撰著有：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《大般涅槃經疏》《天台八教大意》《國清百錄》《隋天台智者大師別傳》《觀心論疏》。

- ⑤ **荊溪廣作傳記，輔翼大義：**九祖荊溪尊者湛然，輔翼智者大師述記主要有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《法華文句記》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《止觀大意》《法華三昧行事運想補助儀》《維摩經疏記》等。

撰著有：《始終心要》《止觀義例》《金剛錍》《法華五百問論》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骨目》《授菩薩戒儀》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六）

始則安史作難，中因會昌廢除，後因五代兵火，教藏滅絕，幾至不傳。螺溪訪夫舊聞，網羅天下。錢王遣使高麗、日本，教觀復還，再行江浙。傳至於四明^①，荊溪未記者記之，四三昧^②難行者悉行之，中興此道，如大明在天，不可掩也。此亦聞而知之者。

故翰林梁敬之^③謂之“抗折百家，超過諸說”，員外柳子厚^④謂之“去聖逾遠，異端並起，唯天台大師為得其說。”二賢者，豈虛美而諂附之耶？

【注解】

- ① **四明**：天台十七祖四明知禮大師，因智顛所著《金光明經玄義》，在宋景德之前有廣、略二本同時流通，廣本有上、下二卷，上卷釋教義，下卷論觀心；而略本則無下卷，即沒有觀心論的部分。晤恩著《金光明經玄義發揮記》，專釋略本，以為廣本所論觀心之文，乃為後人所加，非智顛原本，故以“理乖”“義疏”“詞鄙”“事誤”四失論之，欲廢廣本。晤恩的弟子源清、洪敏亦共構《難詞》，提出二十條質詢，以贊成其師之說。時有錢塘寶山善信法師，持晤恩等說造訪知禮，請其評論。知禮以為：“夫評是議非，近於諍競，非我志也。矧二師學解有聞，蓋吾宗先達，焉可率爾拒之哉？”欲置而不論，然善信再請，且以為“法鼓競鳴，何先何

後？夫當仁不讓於師，豈況於人乎？”於是知禮遂作《釋難扶宗記》，批駁晤恩師徒之說，而堅持《金光明經玄義》之廣本為真。自此起天台宗前後綿歷四十年的山家、山外之諍，結果均以知禮大師的山家勝出而告終。

撰著有：《釋難扶宗記》《四明十義書》《觀心二百問》《四明尊者教行錄》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《金光明玄義拾遺記》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《觀經疏妙宗鈔》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玄義記》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》等。

- ② **四三昧**：四種三昧，《摩訶止觀》云：“行法眾多，略言其四：一常坐，二常行，三半行半坐，四非行非坐。通稱三昧者，調直定也。大論云：‘善心一處住不動，是名三昧。’法界是一處，正觀能住不動，四行為緣，觀心藉緣調直，故稱三昧也。…（下文分別詳述四種三昧行法，文長從略，請自往〈修大行〉一章檢。）”
- ③ **梁敬之**：梁敬之，名肅，安定（今甘肅定西）人，“資質異人，睿敏好學，能文章”，（《中國佛學人名辭典·梁肅》）唐建中年間中文辭科，官至翰林學士（皇帝身邊的顧問兼秘書官，有“內相”之稱）、守右補闕（負責對皇帝進行規諫，並舉薦人員），故世人也稱“梁學士”。作為佛教居士，學士的主要貢獻是系統地闡發了天台止觀學說，著作有《刪定止觀》《止觀統例》。
- ④ **柳子厚**：柳宗元，字子厚，河東（現山西運城永濟一帶）人，唐宋八大家之一，世稱“柳河東”“河東先生”，因官終柳州刺史，又稱“柳柳州”。柳宗元與韓愈並稱為“韓柳”，與劉禹錫並稱“劉

柳”，與王維、孟浩然、韋應物並稱“王孟韋柳”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七）

諸宗既不知性具惡法，若論九界，唯云“性起”。縱有說云“圓家以性具為宗”者，只知性具善也，不知性具惡故。雖云“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”，鼠啣、鳥空^①，有言無旨。必須翻九界修惡，證佛界性善。以至“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”“即心是佛”等，乃指真心成佛，非指妄心。故有人云：即心是佛，真心耶？妄心耶？答：真心也。又有人云：“修證即不無，染污即不得。”此乃獨標清淨法身，以為“教外別傳”之宗。揀云“報、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”^②然大功大用，非無報、化。若解通報、化，即滯染污緣，非護念，不能頓見法身。

【注解】

① 鼠啣、鳥空：《四教儀集註》云：

鼠啣鳥空者，《止觀》八云：“諸位全無，謬謂即是，猶如鼠啣，若言空空，如空鳥空。”《輔行》八上云：“不達諦理，謬說即名，何異怪鼠作啣啣聲，即聲無旨，濫擬生死即是涅槃，亦如怪鳥作空空聲，豈得濫同重空三昧？”此斥執理廢行之者，所謂即之所由，意開妙解，而立妙行，行可廢乎？

② “報、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。”：揀自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上（天親菩薩造，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）。論云：“論曰：以是義故，釋迦牟尼佛，非佛亦非說法。此義云何？偈言：‘應化

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說法不二取，無說離言相。’此義云何？佛有三種，一者法身佛，二者報佛，三者化佛。又釋迦牟尼名為佛者，此是化佛，此佛不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說法。如經‘無有定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’”

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義疏記》云：

【疏】 問：“何不以真佛，為眾生說法，而以應耶？”

【記】 因向文云妙覺法身應於三土，說法被機，既本是真佛，何用垂應方說法邪？

【疏】 答：“佛身多種，若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人。真佛者，據妙覺法身，究竟極地，毗盧遮邪，乃名真佛。真佛淵遠不可說示，云何能解？如妙音所作，文殊不知，況下地凡夫為示真身耶？如為牛羊彈琴，不如作蚊虻之聲。”

【記】 雖云多種，豈出四身，法、報、應、化。法身則遠而難示，應、化則近而易狎，報身則亦遠亦近，智同法身，像屬勝應。《般若讚》云：應化非真等者，此以真法而奪應化，是則無相之相，方名真佛，無說之說，方名說法。據妙覺法身等者，此據住上品寂光，方是真法，上地菩薩亦莫能睹。以等覺還皆住果報，竝依業識見佛，若望妙覺俱是勝應，故云真法淵遠。

如妙音等者，問：“妙音東來，先現八萬四千眾寶蓮華，文殊見已，而問於佛，據此亦是不識應相，那忽引證不知真身？”答：

“斯乃見跡，不識其本，即是不知真身也，故下問云‘是菩薩種何

善本？修何功德？行何三昧？’即真法也。”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八）

是皆不出“但中”之義，尚未能知佛界“但中”性具三身，豈能知九界三身耶？以善惡言之，偏屬性善；十界言之，偏屬佛界；真妄言之，偏屬於真；九識言之，偏屬真常淨識；四教言之，偏屬別教；陰等十境言之，屬菩薩境。未離三障、四魔，何名圓頓心印？

故知諸師言“即”，指真即真，非指妄即真。是則合云“菩提即菩提，涅槃即涅槃”也。既非即陰而示，又無修發之相^①，偏指佛界真心，一破一立。若非別教“緣理斷九”，推與何耶？

又復不了“性惡”即“佛性”異名，煩惱心、生死色皆無佛性。煩惱心無佛性，故相宗謂定性二乘、極惡闍提不成佛；生死色無佛性，故彼性宗謂牆壁、瓦礫不成佛。須破九界煩惱生死修惡，顯佛界性善佛性，故但知果地融通，不了因心本具^②。

若爾，非但無情無性，有情亦無！何者？須約真如心說唯心，則成遮那有佛性；真常色說唯色，則成寂光有佛性。何關有情煩惱心、無情生死色耶？^③具如《金鑠》中說。

【注解】

① 修發之相：見前第三章之“十境、三障、四魔”。《止觀義例》云：“圓頓行相須具二十五法以為方便，十境十乘修發相方成故也。”

- ② **不了因心本具**：苦即法身德，正因性；惑即般若德，了因性；業即解脫德，緣因性。
- ③ **約真如心說唯心，則成遮那有佛性；真常色說唯色，則成寂光有佛性。何關有情煩惱心、無情生死色耶？**：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“又若不立陰等為境，妙觀就何處用？妙境於何處顯？故知若離三道即無三德。如煩惱即菩提、生死即涅槃，玄文略列十乘，皆約此立。又《止觀大意》以此二句為發心立行之體格，豈有圓頓更過於此？若如二師所立，合云菩提即菩提、涅槃即涅槃也。”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十九）

問：有人云：南嶽、天台令依三諦之理修三止、三觀①，教義雖最圓妙，然其趣入門戶次第②，亦只是高僧所修“四禪八定”③諸禪行相。唯達磨所傳，頓同佛體。今此所明，何相反耶④？

答：良由他人見今家立第六識為所觀陰境，乃謂權教所詮；觀第九識，方同佛體。如斯指斥，謬之甚矣。前雖已辨，今更評之。

若論境者，唯尚近、要，即以第六識心以為所觀之境。知妙三識，未嘗暫離一見一思；雖唯一識，未嘗不以三識為觀，未嘗不以三識為境。若直以此心緣於佛界實相理者，如用藕絲懸山，徒增分別，絕念無由。

何者？此第六識，既是見思熏起，能起忻厭分別，作善惡因，即是修惡。體此修惡，即是性惡。是為能觀觀法，復是所顯法門⑤。故荊溪云：“忽都未聞性惡之名，安能信有性德之行？”以由修惡即性惡故，三觀十乘無惑可破、無理可顯，方名無作妙行。乃至果上普現色身，垂形九界，遊戲六道，全性惡起，得名無謀而應。

若也翻惡為善，斷惡證善，因中行成有作，果上作意神通，何異外道？如此稱為“頓同佛體”，乃認魚目作明珠，指山鷄為鸞鳳，雖三尺童子亦知其謬！

【注解】

- ① **三止三觀：**“三止”，即“體真止”“隨緣方便止”“息二邊止”；“三觀”，即“入空觀”“入假觀”“中道觀”。《摩訶止觀》云：“體無明顛倒即是實相之真，名‘體真止’；如此實相，遍一切處，隨緣歷境，安心不動，名‘隨緣方便止’；生死涅槃，靜散休息，名‘息二邊止’。體一切諸假悉皆是空，空即實相，名‘入空觀’；達此空時，觀冥中道，能知世間生滅法相，如實而見，名‘入假觀’；如此空慧，即是中道，無二無別，名‘中道觀’。”
- ② **趣入門戶次第：**指漸次止觀。天台止觀，具有三種：一、漸次止觀，即《釋禪波羅密次第法門》；二、不定止觀，即《六妙門》；三、圓頓止觀，即《摩訶止觀》《小止觀》。
- ③ **四禪八定：**“四禪”合“四空定”稱為四禪八定。四禪，即初禪、二禪、三禪、四禪（詳見《法界次第初門》〈四禪初門第十五〉一章）。四空定，即虛空處定、識處定、無所有處定、非有想非無想處定（詳見《法界次第初門》〈四空定初門第十七〉一章）。
- ④ **問：有人云…何相反耶：**此問出自圭峰禪師《禪源詮都序》。圭峰禪師以漸次止觀難，而出此問。
- ⑤ **此第六識，既是見思熏起…復是所顯法門：**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云：
- 【文句】“王舍城”者，《釋論》大出因緣：“初立五山中，七燒七造，王來居此，故言王舍。”又云：“他舍被燒，王舍不燒，後悉排云是王舍，即得免燒，自是已來，呼為王舍。”觀解，五陰為

舍，心王居之，故言王舍。

【記】上諸觀解皆是附法，以如是等不借事義表觀法故，此之城山是託事觀也。如今王舍借覆蓋義，表於五陰；託自在義，表善惡王。故《妙樂》云：“以善惡王對無記舍。”應知無記遍該八識，若善惡王唯第六識。以此第六通三性故，謂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也。此無記性同餘四陰為所觀境，取善惡性為能觀觀。初心修觀，莫不用此第六心也。以由此心能起忻厭、分別名義，作善惡因故。

所言善者，對惡得名，非究竟善。以此王數本由見愛熏習所成，圓名字人全未能伏，縱起善念，不離見愛。故十境心皆名魔障，不思議觀方曰善淨。若直以此心觀實相理，如用藕絲懸須彌也，徒增分別，絕念無由。若體此心是性惡者，性惡融通，無法不趣，自然攝得七八九識，同為妙觀。故得名為‘境即是觀’。能所既泯，思議乃忘。圓妙之觀，初心可修。故《妙樂》云：“忽都未聞性惡之名，安能信有性德之行？”須聞性惡者，以知性惡故，則修惡本虛，三觀十乘無惑可破，無理可顯，修德功寂是無作行，故以性德召此行也。此意若昧，徒說心王為能觀觀，終非圓觀，豈前三教非善惡王為能觀耶？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二十）

若以性惡對乎性善，約十界次第迭論者：六界為惡，二乘為善；八界為惡，菩薩為善；九界為惡，佛界為善。此之九、一，乃是惡之際、善之極。故今所辨，蓋就極論。圓人性具善惡，故如君子不器^①，善惡俱能，體用不二；別人不具性惡，故如淳善人不能造惡，為無明所牽，方能造惡也。

《釋論》云：“婬欲即是道，癡恚亦復然。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。^②”“婬欲、癡、恚”，修惡也；“具一切佛法”，即性惡也。

又，經曰：彈指、散華、低頭、合掌，皆成佛道。“彈指”等，修善也；“皆成佛道”者，即性善也。

【注解】

- ① 君子不器：出自《論語·為政》：“子曰：君子不器。”朱熹注：“器者，各適其用而不能相通。成德之士，體無不具，故用無不周，非特為一才一藝而已。”以君子喻“性”，體具善惡，故前文云：“《華嚴》云：能隨染淨緣，遂分十法界。”“垂形九界，遊戲六道，全性惡起，得名無謀而應。”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》云：“全修在性，全性起修。”
- ② 婬欲即是道，癡恚亦復然。如是三法中，具一切佛法：《摩訶止觀輔行》云：

【輔行】《大論》第七釋巧拙二度中云：“草筏為拙，方舟為巧，拙謂聲聞，巧謂菩薩。如文殊白佛：昔過無量劫，佛號師子音王，及諸眾生壽十萬億那由他歲，以三乘化人。寶樹常出不生不滅之音，聞者得道。諸菩薩眾皆得無生法忍、陀羅尼、三昧，新入道者不可稱計。佛涅槃後，樹無音聲。時有二比丘，一名喜根，二名勝意。喜根容儀質直，不捨世法，亦不分別善法惡法。喜根弟子聰明，樂聞深義，其師不贊少欲、持戒、行頭陀等，但說諸法實相。語弟子言：‘淫欲癡相即是實相，無所罣礙。’以是方便，於眾人中無瞋無悔，得無生忍，於實法中不動如山。勝意持戒、頭陀、四禪，弟子鈍根，多求分別。勝意異時至喜根弟子家，贊說持戒、頭陀閑靜，毀訾喜根：‘此人教他人於邪見，說淫怒癡無所罣礙，是雜行人非純清淨。’而是弟子已得法忍，問勝意言：‘大德，是淫欲法名何等相？’答：‘煩惱相。’又問：‘內耶？外耶？’答：‘是煩惱不內不外，若在內者不應待緣，若在外者於我無事。’居士言：‘若如此者，煩惱非內非外，非在十方，求不可得，即不生滅，云何能作煩惱事耶？’勝意聞已，其心不悅，不能加報，從座起去言：‘喜根誑惑諸人，令著邪見。’勝意未得音聲陀羅尼，聞佛說便喜，聞外說便瞋；聞三善則喜，聞三惡則瞋。從居士家詣林樹間，至精舍中語諸比丘：‘當知喜根誑惑諸人人邪見中，其言淫欲是無礙法。’是時喜根作是念言：‘是人大瞋，惡業所覆，當墮大罪。我今當為說甚深法，作後世因。’即集眾僧，一時說偈云：‘淫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復然’等七十餘行偈，三萬天子得無生忍，

八千聲聞皆得解脫。勝意即時現身陷入地獄，受千萬億歲苦。出生人中，七十四萬世常被誹謗，無量劫中不聞佛名。是罪漸薄，得聞佛法，出家為道，而復捨戒，如是六萬二千世常捨於戒。無量世中作沙門，雖不捨戒諸根暗鈍。喜根菩薩今於東方過十萬億佛刹作佛，土號寶嚴，佛號光逾日月。爾時勝意，即我身是。文殊白佛：

‘人有求三乘道者，不應著相而懷瞋恚。’佛問文殊：‘汝聞諸偈，得何等利？’答：‘我聞諸偈得離眾惡，世世利根得諸法根本，巧說諸法，於菩薩法得最第一。’”

《摩訶止觀輔行》又云：

【止觀】問：上三三昧皆有勸修，此何獨無？

答：六蔽非道，即解脫道，鈍根障重者，聞已沈沒。若更勸修，失旨逾甚。

【輔行】答意者，此三昧中雖通諸經及以諸善，以許於惡修止觀故，防護鈍根不曉文旨，故直說觀，不明勸修。若據前文而起而照，亦是於起而勸修觀，不得彰言顯了獎勸，是故望前名無勸修。若據諸經能滅重罪，以有重過，彌須勸修。故《請觀音》云：“蕩除糞穢，令得清淨”等。諸經例之，故非全無。

【止觀】淮河之北，有行大乘空人，無禁捉蛇者。今當說之：其先師於善法作觀，經久不徹，放心向惡法作觀，獲少定心，薄生空解。

【輔行】淮河下，明師有自行之失。淮北河北，邪空之人，濫稱大乘，入惡無觀，故以無禁捉蛇喻之。禁者，制也，術法制物故也。

貪欲如蛇，觀法如禁，以觀觀欲如捉蛇，不善四句如無禁。

如《阿梨吒經》云：“佛在給孤獨，阿梨吒伽陀婆利，生是惡見：‘我知世尊說行婬欲不障於道。’比丘三諫不止，來白佛。佛言：‘喚來。’來已佛問，答言：‘如是。’佛喚諸比丘問，諸比丘皆言：‘佛但言欲如火、如蛇、如毒（云云）。’佛言：‘彼倒解故，如人欲得捉蛇，便行求蛇。於靜林間，見極大蛇，便捉蛇腰，蛇迴舉頭，螫其手足及餘支分。以不善得捉蛇法故，但受極苦。顛倒解義，亦復如是。欲善捉蛇，手捉鐵杖，見極大蛇，先以鐵杖壓其蛇頭，手捉其項。蛇雖反尾，但纏手足及餘支分，不能復損捉蛇之人，彼以善解捉蛇法故。’”今無觀法，人惡亦爾。言惡不障，反為惡害。若以妙觀杖，入六塵林，遇貪欲蛇，按四運頭，以觀捉項，不令毒害至成身業，失於清淨常住法身。彼阿梨者，無正觀杖，而但說於貪欲不障，義稍欲同，故借喻此。

今當下，即其先師說於無禁捉蛇之相。其先師者，鈍根障重，善修不成，暫放入惡，想似空觀。謂此空解，以為深證，即自行之失也。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二十一）

夫如是，莫不咸使法界有情①，復此本有自性而已矣！故得山林之下，草澤之士，精究佛乘，弘宣聖化。或於師門，耳提面命，見而知之；或於經疏，研幾索隱，聞而知之。見聞之間，兩心相照，玄領默契，名之為“傳”；我心本具，不從他得，名為“不傳”；心雖本具，點示方知，是為傳此不傳之妙。如印印心，是名“心印”。知此者，名妙解；行此者，名妙行；證此者，名妙果②。如此，則能事畢矣！

如上所論，且在自行，未涉化他。何者？迦葉於譬說中，一聞即悟，不假修持，具領五時施化，故曰“說法據此，故施開自在。”遂蒙如來述成、授記。故知迦葉傳此心印，的在《法華》。聞譬者，妙解也；悟入者，妙果也。故曰：“今法王大寶，自然而至。”

迦葉既爾，餘可例然。金口既然，今師亦爾。北齊，一披其文，朗然大悟；南嶽，九旬乃證；天台，二七方克。故知從聞而思，思修而證。根性不同，證有遲速。

【注解】

- ① 有情：指有情眾生。
- ② 知此者，名妙解；行此者，名妙行；證此者，名妙果：前三教行人須歷劫修行，遲迴日月；圓教行人，一生能入初住。以先起妙解，立妙行，證妙果。《十不二門指要鈔詳解》云：

《止觀》約別圓對揀修證遲速之殊，含於兩重能所之義，故引為證。彼云：“別教初知中道，前破兩惑，奢促有異。何以故？別除兩惑，歷三十心，動經劫數，然後始破無明。圓教不爾，祇於是身即破兩惑，即入中道，一生可辦。譬如賊有三重”等（《止觀》六二十六紙）。賊有三重（三惑）；一人（別教行人）；器械鈍（次第三止），械者，兵器通名；身力羸（次第三諦）；智謀少（次第三觀）；先破二重（別教歷三十心，方破二惑），十住修空破見思，十行修假破塵砂；更整人物（十向修中）；方破第三（無明）。歷劫修行，故云遲迴日月。有人身壯（圓教行人）；一日（一生），一生能入初住，故曰一日之中即破三重。

又：

《讀教記》云：“定境用觀，一家要宗。必先詳於解行之文，解行詳則境觀明矣。《止觀》一部，其要在乎解之與行。解則圓解，諸法本真；行則立行，定境用觀。第五文云：‘前六重依修多羅以開妙解，今依妙解以立妙行’，此解行之分也。余嘗斷曰：開妙解於定境之前，用妙觀於定境之後。故知定境用觀，盡在立行文中，與開解文了不相涉。荊溪《義例》《十不二門》，大槩同然，皆先開解而後立行也。立行有二：先定境，後用觀。定境者何？立陰是也。若不立陰，妙觀就何處用？妙境於何處顯？故《十義書》云：‘定境修觀，乃是《止觀》一部綱格，進道要宗。’《輔行》於陰入境，文分兩段，謂先重明境，即指三科內唯取識心，去尺就寸文也。次明修觀，即十法成乘文也。山外之失，可知矣！近代有謂定

境之後，方用妙解，蓋不究此解行之文。如其說，則定境在前，開解在後矣。又謂先以不思議觀觀不思議境為初重能所，却合不思議境觀而觀於陰為次重能所，如其說，則修觀在前，定境在後矣。顛倒錯亂，不足評也。”

《天台傳佛心印記》注解筆記（二十二）

若論化他，名為“付託”，亦曰“囑累”。仍有通別。通該四眾，別在迦葉。如《勸持》讀誦，《囑累》流通，乃至“餘深法中示教利喜”。聲聞則具有八千，菩薩則無量無數。別則唯在迦葉，付囑不局一處。故《涅槃》中，雖不在會，欲令四眾咸知敬信有在，乃曰“我今所有無上正法，以付摩訶迦葉。”又，《付法傳》云：“化緣將畢，垂當滅度，告大弟子摩訶迦葉：‘如我今者，將般涅槃，以此深法，用囑累汝。汝當於後，敬順我意，廣宣流布，無令斷絕。’”若爾，經必有文，不盡度耳。

所以獨付迦葉者，有三意故：一者，如來緣謝，迦葉緣興；二者，迦葉苦行，能令佛法久住；三者，附於小果，化導易行^①。例如淨明德佛付囑一切眾生喜見菩薩廣令流布是也。蓋由緣不在彼，是以付託於斯。豈傳佛心印獨在迦葉，餘皆不了耶？世人昧此，欺罔聖賢，妄生戲論，未能知此自行化他的傳之旨也！

嗚呼！是為一家古今絕唱，佛祖正傳。但白雪陽春，唱高和寡耳^②！

則，幸逢嘉運，不辭鄙陋，輒憑紙墨以廣見聞。効《法華》“若田若里”、《涅槃》“若樹若石”^③。或生謗毀，庶幾強毒^④。如獸渡河，豈敢顧於濡尾^⑤者也？

【注解】

- ① **附於小果，化導易行：**化導易行，易於行使化導。《釋門正統》云：自西天諸祖，預承佛記，位在四依。雖內弘大道，而外為小像，良以菩薩形服無準，聲聞威儀有度。故大雄既沒，欲化導易行，必為此像者，以四果是真福田故也。故二十四人多言果證。然亦隨機利見，未必盡同。故有四依、有四果。商那邠多等，四依為四果像也。馬鳴、龍樹等，四依為四依像也（破見思稱比丘、破無明稱菩薩）。故涅槃經有四種人能護正法，為世所依，即四果人也：初依，示小乘內凡像；二依，初果；三依，二三果；四依，四果。約其內證，則大菩薩。若以始終圓義明之：初依，是觀行、相似人，未破無明故；二依，十住；三依，行、向；四依，十地。依者，憑也。於佛滅後，憑此四人，為人天依止取解故也。
- ② **白雪陽春，唱高和寡：**《戰國策·宋玉》〈對楚王問〉：“客有歌於郢中者，其始曰《下里》《巴人》，國中屬而和者數千人。其為《陽春》《白雪》國中屬而和者不過數十人。”《陽春》《白雪》二曲，以其高雅難懂，欣賞之者寡；《下里》《巴人》則以通俗而悅者衆。
- ③ 《法華》“若田若里”、《涅槃》“若樹若石”：“若田若里”者，《法華經》云：“若城邑巷陌、聚落田里，如其所聞，為父母宗親、善友知識，隨力演說。”“若樹若石”者，《涅槃經》云：“佛昔為婆羅門，於雪山修行。有羅刹唱云：‘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。’聞已，欲求全偈，羅刹饑渴，必得肉血食之，乃肯為說。因

得後半偈云：‘生滅滅已，寂滅為樂。’遂遍書樹石，乃以身施之也。”

- ④ **或生謗毀，庶幾強毒：**《法華玄義》云：“若置毒乳中，味味悉殺人者，此是開權顯實，於一切法中即見中道。故文云：‘汝等所行是菩薩道。’不須更改途易轍而求真實，即麤見妙，故以置毒為喻。”
- ⑤ **如獸渡河，豈敢顧於濡尾：**《易》〈未濟卦〉：“亨。小狐汔濟，濡其尾，無攸利。”小狐狸渡河，因沾濕大尾巴而過程艱難，然渡彼岸乃正確、必須之舉，故云亨。

〈完〉